



apollo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2023

年報





#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9
董事會報告	20–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39
企業管治報告	40–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8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0–96
綜合損益表	97
綜合全面收入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9–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5–217
本集團所持物業詳情	21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晉瑛先生(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陳逸子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  
何敬豐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辭任)  
李駒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戚正剛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沈暉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Wilfried Porth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

#### 審核委員會

張振明先生(主席)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張振明先生(主席)  
許晉瑛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 投資委員會

許晉瑛先生(主席)  
張振明先生  
陳逸子女士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逸子女士(主席)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 股份代號

0860

### 公司秘書

梅以和先生

### 法律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 授權代表

許晉瑛先生  
梅以和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

### 股份過戶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網站

<http://www.apollofmg.com>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以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AFMG」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席身分提交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前景之報告書。

## 行業概覽

### 頂級超跑市場

頂級超跑市場於年內繼續表現強勁。根據領先研究公司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的資料，全球頂級超跑市場規模預期由二零二三年約 191.6 億美元（「美元」）增至二零二四年 256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達 33.6%，乃受先進技術的發展及超高淨值消費者對極致性能車輛的需求迅速增長所推動。於本年度，歐洲及北美仍然是推動頂級超跑市場的主要地區。尤其意大利、德國及英國已成為主要生產國，為歐洲市場的增長作出了積極貢獻。在北美，美國預計將成為頂級超跑的主要市場。行業領導者推出的新產品及技術，預計將刺激該等地區頂級超跑市場的增長。頂級超跑製造商通過採用最先進的材料、高級引擎技術、能量吸收技術、碰撞管理技術等，進一步推動該行業的增長。

### 高端車及豪華車

另一家市場研究和商業情報公司 Expert Market Research 揭示，二零二三年全球豪華車市場規模為 4,838.4 億美元，並預計該市場將在二零三二年增長至 7,442.0 億美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4.9%。在高端汽車領域技術進步推動下，豪華車市場出現了顯著擴張。消費者對卓越駕駛體驗的追求，以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帶動了消費者對高級車的渴求，進一步推動豪華車市場增長。

### 新能源汽車

全球汽車行業已從 COVID-19 疫情中復甦，其中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在本年度的表現勝過市場，乃主要歸因於全球對環境保護的承擔及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在減少全球運輸行業碳排放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眾多國家政府繼續透過提供持續的財政激勵、建設廣泛的充電基礎設施及提供有利的政策，推動新能源汽車的採用及普及。研究機構 EV Volumes 發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二三年全球純電動車（「純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的交付量達到 1,420 萬輛，同比增長 35%。其中，1,000 萬輛為純電動車，420 萬輛為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及增程型電動車。



## 主席報告書

中國已連續九年保持全球最大電動汽車市場的地位，年內銷量達到840萬輛，佔全球銷量59%。中國亦是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生產基地，全球65%電動汽車皆產自該國。為進一步鞏固及擴大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的優勢，中國政府宣佈，新能源汽車免徵購置稅政策延長四年至二零二七年底，即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徵車輛購置稅，每輛新能源乘用車的免稅額度不超過人民幣（「人民幣」）3萬元。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萬元。該項政策展現了政府持續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的決心，並旨在確保市場穩定發展。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頂級超跑及豪華電動車，進一步鞏固其於豪華出行行業的領先地位。

### Apollo 頂級超跑

Apollo Intensa Emozione（「Apollo IE」）為本集團的旗艦頂級超跑車型，確保出眾原始動力和純粹情感美學完美融合。Apollo IE配備令人矚目的設計、輕量級碳纖維車身，以及強勁的自然吸氣V12引擎，為駕駛者帶來澎湃的駕駛體驗。其空氣動力學特性和先進的懸掛系統提供卓越的操控和賽道性能。此頂級超跑是本集團對推動汽車工程極限和打造獨一無二駕駛體驗承諾的不懈追求的體現。



繼廣受好評的Apollo IE之後，Apollo EVO項目標誌著頂級超跑創新的突破性躍進。這款卓越的車型繼承了Apollo IE的特徵，擁有碳纖維車身和觸目的美學，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這款超凡的汽車將內燃機頂級超跑重新定義，擁有無與倫比的創新和性能。其採用尖端的碳纖維單體結構，達到輕巧設計與堅固程度的完美平衡，並實現卓越的操控性和駕駛動力。除了其非凡的工程實力，Apollo EVO項目也是一件真正的藝術傑作，每一線條都經過精心雕琢，旨在提供令人震撼的視覺衝擊。預計該款頂級超跑將於明年開放預訂，勢必激發想像，風靡全球汽車狂熱者。

## 主席報告書

於本年度，Apollo IE及Apollo EVO項目在歐洲各地的盛事引起哄動，使愛好者及潛在客戶有機會近距離觀賞這些非凡的車輛，其中包括西班牙瓜迪克斯的測試週，隨後是五月份的MYLE— 慕尼黑車展，來自世界各地的42,000多名參觀者慕名參加，以及在意大利為期3天的MIMO活動，吸引超過60,000名愛好者參加，Apollo頂級超跑展示了其驚人的推進力和極速性能。Apollo IE及Apollo EVO項目亦於二零二三年Le Mans Classic賽事中亮相，Le Mans Classic為歷史悠久的著名賽車運動賽事。最後，Apollo IE於比利時斯帕24小時耐力賽中亮相，不僅展示其卓越的性能，並鞏固其在頂級超跑界中的聲譽。





## 主席報告書

此外，在十一月舉辦的備受推崇的二零二三年黃金海岸汽車節上，Apollo IE成為了展出的亮點。該活動慶祝香港黃金海岸成立30週年，同時展出了一系列從經珍藏經典名車到頂級超跑的各種汽車與遊艇。Apollo IE憑藉其獨特設計的底盤和自然吸氣6.3公升V12引擎，以及其前衛的設計和頂級的性能展示了其實力。該活動突顯本集團的高價值品牌和尖端的創新，鞏固Apollo IE作為備受追捧的頂級超跑的地位。



### Apollo EV

在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拓展豪華電動汽車市場並評估該分部的發展潛力。憑藉於頂級超跑發展領域的豐富專業知識，本集團計劃開發豪華電動汽車車型，該車型體現Apollo品牌的獨特身份，以前瞻性設計及尖端技術為標誌，並強調智能互動體驗，以迎合市場對豪華、科技及可持續性一體化的持續增長需求。本集團未來推出的豪華電動汽車車型，以豪華、高端及高科技定位，預計將為行業帶來革新性的改變，並為精緻奢華的電動跑車樹立新的標準。

# 主席報告書

## 出行生態系統

### 乘用車開發和工程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GLM Co., Ltd (「GLM」) 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出行開發及工程服務，而GLM是日本首家獲得電動汽車生產牌照的公司。

憑藉卓越的內部研發(「研發」)團隊及尖端技術，本集團的出行開發服務廣泛，例如為本集團開發自有品牌高端汽車，以及為其他汽車公司提供小批量整車生產及國家認證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以企業對企業的身份提供卓越的研發服務，迎合知名及新興汽車品牌的需求。服務內容涵蓋車輛概念開發、針對各個車輛項目定製內外部設計，以及優化進口車輛以符合日本安全標準，確保頂級的品質和設計。通過提供專業支援，本集團協助其客戶應對競爭激烈的日本汽車市場。

憑藉其在整車開發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先進的平台工程服務。GLM車輛平台以其外板及底盤分離的結構著稱，該結構專為賽車設計，為整車提供卓越的剛性和強度。其設計為獨立運行，並配備引擎、逆變器、電池組、懸掛系統及轉向裝置等高性能零部件。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成為先進工程領域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為日本主要汽車企業提供平台工程服務。本集團的客戶利用GLM車輛平台的獨特性，研究及展示先進開發零部件之集成。

### 與上海科技大學在智慧出行領域的合作

在二零二三年初，本集團與上海科技大學在智慧出行開發領域展開合作，專注於智慧駕駛艙項目、智慧出行數據庫及智慧出行人才培養。該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旨在通過教育及研究推動未來出行技術和智能化的發展。此次合作將為本集團與上海科技大學進一步開展多方面的合作提供契機，促進產學研深度融合。

### 與巨灣技研達成戰略合作

本集團與廣州巨灣技研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專注於極速充電(「XFC」)電池系統的開發及應用。雙方將利用彼此的技術和產業優勢，在零部件供應及聯合研發等領域緊密合作，並將共同推動XFC技術在豪華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加快技術落地，促進充電樁資源共享，互聯各自的充電網路，為用戶提供全新的充電體驗。



# 主席報告書

## 其他公司發展

### 戰略出售舉措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德國汽車工程服務供應商 Ideenion Automobil AG，總現金代價為1,500萬歐元（「歐元」）。該戰略舉措將提高營運效率，並有助於加強專注於自有品牌頂級超跑及豪華電動車的開發。此外，本集團繼續戰略性出售原有業務，包括部分借債業務，總代價為4.08億港元（「港元」）。該等行動與本集團加強專注於豪華出行的目標一致，並展現了在汽車行業中持續取得成功的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一節。

### 董事會變動及戰略委任

在一系列策略性委任中，本集團歡迎許晉瑛先生及陳逸子女士加入管理層，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許晉瑛先生於銀行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逸子女士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憑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所擁有的豐富專業知識，本集團已為進一步進軍出行行業做好充分準備，展現其致力於在該領域取得長期成功並促進增長決心。

### 股本重組及遷冊

為優化本公司股東（定義見下文）基礎，本公司的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並實施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一節。

### 終止建議收購 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宣佈終止收購 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WM Mot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已考慮全球市況動盪、地緣政治衝突、金融市場氛圍持續不確定及疫情後經濟復甦等其他商業因素。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終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一節。

## 前景與展望

Apollo 品牌在國際上享有盛譽，是頂級超跑行業優質工藝及尖端創新的象徵。本集團專注於內部設計、開發及工程能力，成為了汽車界中獨特性和精緻複雜性的代表。Apollo 品牌擁有價值不菲、令人嚮往且享譽世界的汽車品牌形象，與超高淨值客戶和全球汽車愛好者和支持者產生共鳴。這些寶貴的資產——忠誠的客戶群及對我們汽車的廣泛崇敬，為我們未來成功奠定堅實基石，推動我們不斷創新和追求卓越，確保本集團在充滿活力和競爭激烈的汽車行業中繼續蓬勃發展。

## 主席報告書

隨著高淨值個人客戶群的持續擴張，全球奢侈品市場展現出了非凡的韌性，其表現超越了其他消費品領域，並為本集團把握這一趨勢奠定了基礎。本集團備受矚目的Apollo EVO項目，作為傑出的Apollo IE的繼承者，進一步證明本集團在推出高性能的當代頂級超跑方面的承諾。該新車型即將進入預訂階段，標誌著這款非凡車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也體現了本集團對尖端工程、設計和性能的堅定承諾。Apollo的前衛美學和無與倫比的技術工藝實力贏得了全世界的讚譽和忠實的追隨者。隨著Apollo EVO項目即將取得的成就，本集團正迎來將其革新聲譽提升至新高的契機，並在充滿活力的汽車產業中鞏固其超卓的地位。

與此同時，全球對氣候變化的日益關注促使各國推廣環保交通方式，導致對電動汽車的需求急劇上升。據彭博社(BloombergNEF)預測，電動汽車銷量有望在二零二四年再創歷史新高，乘用電動汽車銷量預計為1,670萬輛。分析預計，受惠於中國的可利政策、技術創新及中產階級人數的增加，中國將佔二零二四年全球電動汽車銷售量約60%。電池技術的進步、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及消費升級將進一步推動豪華電動汽車的需求。

本集團不斷探索新領域，迎接新興趨勢，致力於保持在創新的最前沿。憑藉在頂級超跑領域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正積極探索環保出行領域，並籌劃開發體現Apollo品牌獨特性的豪華電動汽車。進軍豪華電動車市場展示了本集團對持續創新的熱忱及對可持續發展未來的堅定承諾。與此同時，在日本GLM專家團隊的協助下，本集團正在籌劃各項充滿潛力的出行開發及平台工程服務項目，以滿足其客戶特定需求。該等項目預期將為本集團的出行業務注入額外動力，成為推動其持續增長的催化劑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其在頂級超跑開發中對卓越的不懈追求而自豪。我們備受推崇和獨特的品牌是致力追求完美的證明。憑藉我們在汽車設計及技術革新方面的豐厚基礎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致力創造無可比擬的奢華體驗與性能，並結合精選的材料和無與倫比的工藝。我們將繼續俘獲全球汽車愛好者的心，並不斷推進創新的邊界，以樹立未來豪華出行的新標準。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收入約774,9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收入減少約64.0%至約279,200,000港元。收入包括出行服務分部收入約1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18,800,000港元）、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所得收入約23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507,800,000港元）以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2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48,300,000港元）。於本年度，出行服務分部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下一代頂級超跑仍在開發中，授權收入及銷售及分銷汽車減少以及本年度策略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減少乃由於中國市場的負面情緒。貸款融資之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持續削減非核心既有業務規模。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6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則約為159,7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率增加至約22.6%（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0.6%），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低利潤貿易業務銷售額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41.5%至約16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7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並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故本年度並無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ii)本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由於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7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439,300,000港元）；及(ii)若干資產減值，包括商譽約41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07,8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9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38,8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7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4,200,000港元），乃由於競爭日趨激烈的營商環境及充滿挑戰的外部環境所致。

整體而言，由於上文所闡釋之原因，於本年度，本公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3,500,000港元，扭轉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60,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公平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 優先股 數目 千股	所持優先股		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分佔 聯營公司 虧損 千港元	於	於	
		佔有關投資 對象之 百分比 %	佔本集團 資產總額 之百分比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詳情								
EV Power 優先股	142,820	33.23	13.39	22,849	(21,755)	524,716	523,622	407,679
Divergent 優先股	4,932	19.40	22.94	49,842	-	899,013	849,171	469,37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投資於EV Power Holdings Limited (「EV Power」)

EV Power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乘用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 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並運營超過7,600個充電站及超過38,000個充電樁（或72,000個充電艙），覆蓋全國60多個城市。本集團於EV Power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本集團專有電動乘用車技術與EV Power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 (ii) 投資於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Divergent 乃一家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的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3D金屬打印技術進行3D打印車輛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的數字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本集團相信，投資於Divergent將藉大幅改善整車廠的現有工廠經濟，與本集團的出行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 借貸業務

### 業務模式

本集團透過其於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借貸分部」）從事借貸業務，旨在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在可接受及可控的風險水平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額外收益，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回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分部共有三名公司借款人及一名個人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平均貸款規模約為46,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款項。借貸分部應收貸款的貸款年期介乎1年至3年，按年利率5%至7.2%計息。借貸分部的若干應收貸款以質押物業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借款人主要是由業務夥伴及現有借款人轉介予借貸分部，且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借貸分部不會公開招攬借款人，並僅使用其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為其借貸分部提供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示借貸分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已扣除貸款減值)借款人名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貸款金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人</b>	
<b>公司借款人</b>	
客戶 A	21,252
客戶 B	21,132
客戶 C	71,967
<b>個人借款人</b>	
客戶 D	71,401
	185,752

借貸分部的應收貸款(扣除貸款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須償還的應收貸款：</b>	
一年內	114,267
第三年	71,485
	185,752

由於本集團的目標乃於日後專注於發展其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故此目前僅使用其內部財務資金來源提供貸款融資，並計劃隨時間逐漸進一步縮減借貸分部。

###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借貸分部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經營及監控借貸業務(「借貸團隊」)。在確定潛在借款人後，借貸團隊負責對彼等進行信貸評估。信貸評估程序包括(i)委聘獨立信貸管理服務代理就各借款人及擔保人編製信貸報告；(ii)了解借款人之背景及業務營運；(iii)審閱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過往信貸記錄；(iv)通過了解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評估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及(v)評估抵押品之有效性及價值(如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賬面值分別約11.03%、38.44%及38.23%以個人擔保、企業擔保及抵押品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貸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分部已就應收貸款總額約193,692,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約7,940,000港元。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借貸分部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於各報告日期，借貸分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借貸分部比較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進行計提（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貸款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均須在風險餘下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借貸分部委聘獨立的外部估值師（「估值師」）協助評估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相關可得資料（包括借款人過往還款記錄、抵押品價值、外部研究報告中引用的數據、宏觀經濟因素及借貸分部可得的其他定性資料），估值師協助本集團估計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值師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69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應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因而計提合共約7,940,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4,86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3,073,000港元（增加約63.1%），主要是由於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當借貸分部認為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將撇銷借貸分部之應收貸款。於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時，借貸分部會根據借貸分部的過往經驗及信貸風險評估，考慮相關及可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撇銷應收貸款。

### 內部監控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借貸分部對其借貸業務維持嚴格的內部監控。除借貸團隊外，借貸分部已指定一個委員會（「借貸委員會」），其由從事借貸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所組成，負責監督借貸業務及批准借貸團隊的提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完成信貸評估程序後，借貸團隊將建議貸款條款，包括貸款規模、貸款年期、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其參照商業銀行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市場上其他貸款機構提供的現行利率及借款人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亦會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其後，建議貸款將交由借貸委員會審批。借貸團隊亦負責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包括於每季取得應收貸款、借款人及擔保人狀況的最新資料，並向借貸委員會報告重大調查結果。如出現逾期貸款，借貸團隊將向借貸委員會匯報，並每月定期更新未償還貸款的追討進度。借貸團隊將主動聯絡借款人了解逾期還款的理由，並通過考慮可能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借款人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借款人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從而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經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後，如潛在違約風險被視為可接受，借貸團隊可選擇與借款人商討新還款時間表。對於被視為有重大違約風險的逾期個案，借貸委員會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協助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未償還款項，並在必要時向本公司建議執行貸款償還及抵押品所需的適當法律行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719,300,000港元及52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1,340,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618,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75,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53,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400,000港元)以及應收貸款約12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141日、27日及177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股本融資；(ii)經營現金流入；及(iii)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36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5,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別約37,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00,000港元)及約12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主要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以及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 1.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不包括可換股債券) 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 35,2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20,100,000 港元) 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本金額約 13,1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46,200,000 港元) 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其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金額與風險比例，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對其整體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所產生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 (作為賣方) 與 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MTG」)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MTG 有條件同意收購 Ideen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15,000,000 歐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相當於約 124,350,000 港元) (「Ideenion 出售事項」)。Ideenion 集團主要從事內燃機機車及新能源汽車 (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 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Ideenion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 Ideenion 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明豐」）（作為賣方）與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Innosophi」）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nnosophi有條件同意收購勝達行有限公司（「勝達行」）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勝達行出售事項」）。勝達行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Innosophi為由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勝達行出售事項構成(i)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及(iii)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25條註釋4之特別交易。

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勝達行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st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Castle Riches」）與威馬汽車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威馬汽車有條件同意出售及Castle Riches有條件同意購買WM Mot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M收購事項」）。WM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02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15,853,710,000港元），並將透過以每股0.5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方式進行結算。WM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且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WM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WM收購事項及附帶事項（其中包括，建議配售股份、清洗豁免、臨時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考慮到（其中包括）全球市況動盪及地緣政治衝突、金融市場氛圍持續不確定及疫情後短期經濟復甦等其他商業因素，Castle Riches、WM Motor及本公司相互同意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有關WM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終止」）。有關終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公佈。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2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名)。本年度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77,400,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切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董事之年薪乃參考其年內表現、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 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i)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遷冊(「遷冊」)；(ii)待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存續大綱(「存續大綱」)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新細則」)；(iii)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有定義見下文)。

### 遷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註冊辦事處變更

遷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自遷冊生效起，(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已變更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b)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仍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自遷冊生效起，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採納之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 註銷股份溢價賬

由於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而產生之進賬已獲批准轉撥入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且該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已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涉及以下事宜：

- (i) 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透過(a)撤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及
- (iii) 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其中480,654,9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而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為4,806,549.28港元。

上述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97至217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行業概覽、業務回顧、前景及展望、財務回顧、報告期後事項及末期股息

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一節「行業概覽」、「業務回顧」及「前景及展望」分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報告期後事項」及「末期股息」分節的披露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之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之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之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在崗位中之表現及自我實踐。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並提供能滿足顧客需要及要求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之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作出積極回應，藉此鞏固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有關投訴及時迅速得到解決。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及維持良好長遠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並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成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絕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97至100頁。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b>279,213</b>	774,888	528,559	357,705	536,35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b>(845,718)</b>	289,185	(349,386)	(69,713)	(621,564)
財務費用	<b>(22,187)</b>	(21,450)	(6,823)	(8,253)	(4,0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867,905)</b>	267,735	(356,209)	(77,966)	(625,6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b>(1,071)</b>	(1,376)	(3,144)	(281,397)	6,274
年內溢利／(虧損)	<b>(868,976)</b>	266,359	(359,353)	(359,363)	(619,32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860,535)</b>	263,459	(349,589)	(345,177)	(605,392)
非控股權益	<b>(8,441)</b>	2,900	(9,764)	(14,186)	(13,937)
	<b>(868,976)</b>	266,359	(359,353)	(359,363)	(619,329)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續)

###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3,200,329</b>	3,593,315	3,749,786	3,640,800	3,362,862
流動資產	<b>719,340</b>	1,340,514	1,331,877	1,677,070	1,190,447
總資產	<b>3,919,669</b>	4,933,829	5,081,663	5,317,870	4,553,309
流動負債	<b>524,753</b>	618,890	1,277,595	869,875	407,368
非流動負債	<b>53,459</b>	54,153	164,486	714,603	102,276
總負債	<b>578,212</b>	673,043	1,442,081	1,584,478	509,644
資產淨值	<b>3,341,457</b>	4,260,786	3,639,582	3,733,392	4,043,665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已發行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本公司存續所在司法權區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01 至 102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 3,828,349,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3,117,443,000 港元)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此包括本公司實繳盈餘 7,573,141,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6,616,638,000 港元)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清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 5 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總銷售額約 64%，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 27%。

本年度最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約 99%。

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 5 大客戶或 5 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許晉瑛先生(主席)(附註1)

陳逸子女士(附註2)

何敬豐先生(附註3)

李駒先生(附註4)

戚正剛先生(附註5)

### 非執行董事

沈暉先生(附註6)

Wilfried Porth 先生(附註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4.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張振明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許晉瑛先生及陳逸子女士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至少一次。

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7至39頁。



## 關連交易

### 出售勝達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明豐（作為賣方）與Innosophi（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Innosophi有條件同意收購勝達行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勝達行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Innosophi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投資控股公司。勝達行出售事項構成(i)一項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ii)一項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iii)一項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附註4項之特別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鞏固作為一家領先出行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市場地位，並堅持開發其專有之未來出行技術。本集團繼續在全球智能電動乘用車應用趨勢中尋求機會，致力成為其中一家出行行業領軍企業。因此，作為品牌重塑及重組一部分，以及避免勝達行之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確定性風險，本集團計劃持續逐步淘汰既有業務，當中包括借貸業務。因此，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沈暉先生並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認為，勝達行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勝達行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威馬汽車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stle Riches與威馬汽車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威馬汽車有條件同意出售及Castle Riches有條件同意購買WM Mot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M收購事項」）。WM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02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15,853,710,000港元），並將透過以每股0.5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WM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且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WM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WM收購事項及附帶事項（其中包括，建議配售股份、清洗豁免、臨時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考慮到（其中包括）全球市況動盪及地緣政治衝突、金融市場氛圍持續不確定及疫情後短期經濟復甦等其他商業因素，Castle Riches、WM Motor及本公司相互同意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有關WM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有關終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公佈。

## 董事會報告

### Ruby Charm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與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Ruby Charm」）、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代表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樺龍控股有限公司、Talent Frontier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rank Limited、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及Top Laurels Limited（統稱「認購方」）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445,652,177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

由於Ruby Charm、何敬民先生的實益擁有人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Ruby Charm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已獲全面豁免，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交易外，本公司、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有關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與董事及其他於本公司全職工作之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則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已獲批准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因執行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如有)時提供適當保障。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張振明先生	個人	–	250,000	250,000	0.05%
翟克信先生	個人	–	250,000	250,000	0.05%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個人	–	200,000	200,000	0.04%

附註：

- 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而上述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已根據適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80,654,928股計算。
-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佳人員，給予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股東額外激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因此，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且不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生效，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於本年度，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失效/ 註銷	本年度行使				
<b>董事及行政總裁</b>									
張振明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50,000	-	-	-	50,000	附註4	9.50	9.7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5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6	8.90	9.00
翟克信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50,000	-	-	-	50,000	附註4	9.50	9.7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5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6	8.90	9.00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5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6	8.90	9.00
<b>前董事</b>									
何敬豐先生(附註2)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3	17.00	16.8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附註4	9.50	9.7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875,000	-	-	-	1,875,000	附註5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附註6	8.90	9.00
Mirko Konta 先生(附註9)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	-	(100,000)	-	-	附註6	8.90	9.00
李駒先生(附註7)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8	8.80	8.40
<b>關聯實體參與者</b>									
主要股東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2,500,000	-	-	-	2,500,000	附註10	35.64	34.20
<b>僱員參與者</b>									
僱員(附註11)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74,400	-	-	-	74,400	附註12	13.00	13.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附註4	9.50	9.7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3,600,000	-	-	-	3,600,000	附註5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3,000,000	-	(250,000)	-	2,750,000	附註6	8.90	9.00
<b>服務供應商</b>									
顧問(附註13)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附註5	15.60	15.40
總額		24,349,400	-	(350,000)	-	23,999,4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而上述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已根據適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
2. 何敬豐先生先辭任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3.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4.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5.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6.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7. 李駒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8.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9. Mirko Konta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0.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11. 「僱員」指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視為「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合約而工作的僱員。
12.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20%  
 額外20% (合共最多40%)  
 額外20% (合共最多60%)  
 額外20% (合共最多80%)  
 額外20% (合共最多100%)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13. 該等顧問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並協助本公司向中東、歐洲及中國的潛在投資者籌集資金。

##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期初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17,175,992份(該數目已根據股本重組予以調整)，而由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可供授予的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999,4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就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4.99%。

有關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於本年度結束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48,065,492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好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持續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此外，如屬僱員參與者，則令本集團得以吸引及留聘富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 合資格人士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如向某人授出購股權後，該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不時的1%（「1%個人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如在1%個人限額之上授出更多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後，有關人士於獲授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證券，將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增授有關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而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予函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歸屬期

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的歸屬期。於任何情況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均不會少於12個月，但於下列特殊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入職人士授出「補償」購股權，代替離開前僱主時遭沒收的購股權；
- (b) 獲授購股權的僱員參與者，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在此情況下，可加快歸屬購股權；
- (c) 授出的購股權以表現為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條件；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於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e) 授出的購股權設有混合或加快歸屬日程，如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購股權；及
- (f) 授出的購股權設有多於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其後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發行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3,777,267 (附註2)	23.67%
Time Her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附註2)	23.67%
Freeman Schenk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附註2)	23.67%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附註2)	23.67%
何敬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0,854,823 (附註3)	6.42%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510,223 (附註3)	5.72%

附註：

- 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80,654,928股計算。
- 該等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65.41%的投票權由Timeless Hero Limited持有。Timeless Hero Limited由Freeman Sche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eeman Schenk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New Freeman Schenk Trust的受託人，而New Freeman Schenk Trust為沈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沈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在30,854,823股股份中，(i) 27,510,223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ii) 844,600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及(iii) 2,500,000股股份為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授予何敬民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主要股東何敬民先生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會報告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並維持可持續工作模式及密切關注所有資源以確保其得以有效利用。本集團致力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使用辦公用品及其他物資成為環保企業。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中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年度本期間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許晉瑛**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許晉瑛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許先生於銀行、資本市場及法律執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餐飲流動應用程式Repeat App的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許先生擔任Finex Hong Kong Limited的代表，持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為一家稱為Privatemarket.io的瑞士家族辦公室擔任亞太區營運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為UBS Wealth Management Hong Kong的副董事，此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為香港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資本市場合夥人。彼獲認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及紐約的律師。

許先生持有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主修企業及金融法）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陳逸子女士**，3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於發起、承銷以及管理早期及成長期公司及基金的投資機會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致力於為全球家族辦公室及企業家提供諮詢服務，專長於優化資產配置策略，提供投資建議，並為彼等制定擴張計劃。在此之前，彼曾擔任紐約家族辦公室ASG的常務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在此領導公司的投資發展部門，建立持久的全球戰略合作伙伴關係，並在各種資產類別中物色機會，重點關注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傳媒，彼於一間國際電視台擔任了四年主播，對商業及政治新聞進行深入報導。

陳女士擁有南京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媒體、文化與傳播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彼獲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彼亦為米爾肯研究所青年領袖圈(Milken Institute Young Leader Circle)成員以及Kauffman Fellows計劃第24期研究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5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及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彼擁有逾3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出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2083）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曾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翟克信先生**，7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彼於衛星及通訊行業積逾40年國際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曾任先前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前股份代號：1135）之非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先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同時為多間私募股權及創投公司提供服務，出任董事會成員或顧問職務。

彼過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曾任亞洲衛星之執行董事。彼亦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亞洲衛星之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彼於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亞洲衛星擔任行政總裁前，曾於大東電報局（「大東電報局」）擔任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職務，彼離任大東電報局前擔任之最後職務為亞太區區域主管。於任職大東電報局期間，彼於加勒比海、中東、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風險投資。彼亦曾與英國電訊合作。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6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自一九九四年起，Pecot先生於環球金融行業及國際資本市場任職，並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巴克萊」）市場主管（Head of Markets）一職，管理巴克萊於亞太地區的交易運作，包括所有股票、信貸及宏觀方面（包括費率及外匯）。此前，彼於巴克萊擔任股票主管（Head of Equities），專門負責領導亞太區股票特許經營。於此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主管及股票分銷主管（Head of Equities Distribution）。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Pecot先生亦為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之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及主經紀服務主管。目前，Pecot先生擔任Blackpanda Pte. Ltd.（一間專注於亞洲的網絡安全諮詢公司）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俄亥俄州空軍技術學院，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經營研究科學及輔修應用統計學)。

**李巧恩女士**，50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審計、會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擔任香港多家初創公司顧問。此前，彼先後於香港及中國多家數十億美元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包括趕集網、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第九城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彼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 公司秘書

**梅以和先生**，4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企業金融事務、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公司秘書事宜、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於加入本公司前，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分別擔任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3)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任新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梅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在制定及實施其企業管治常規時已應用守則之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許晉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逸子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李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戚正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沈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Wilfried Porth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五(5)次董事會會議及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兩(2)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許晉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逸子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5/5	1/1	1/1
李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4/5	1/1	1/1
戚正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5/5	1/1	1/1
沈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3/5	1/1	0/2
Wilfried Porth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5/5	1/1	0/1
張振明先生	5/5	1/1	2/2
翟克信先生	5/5	1/1	1/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5/5	1/1	1/2
李巧恩女士	5/5	1/1	2/2

當時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一名指定成員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及收集意見。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由主席許晉瑛先生領導，負責釐定、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發展計劃及年度預算、制定本集團的價值、標準及文化、評估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設立機制以確保本集團各階層明白及認同本公司的目標。董事會定期檢討獲轉授的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之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之關鍵。作為既定管治框架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建立有效機制，以鞏固董事會保持高度獨立，並向董事會傳達董事之獨立觀點及意見。管治框架及機制接受定期檢討，以與國際最佳常規保持一致並確保其成效。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參與董事會流程，由制訂議程、提供資料以至專注於建設性辯論與討論，以促進有效及積極參與。主席每年會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讓彼等可在董事會會議外表達其意見。

## 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亦定期獲取並了解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之修訂或最新資訊，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對特定董事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影響。

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注意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研討會及相關培訓課程。為符合關於持續專業發展守則之規定，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許晉瑛先生、陳逸子女士、何敬豐先生、李駒先生、戚正剛先生、沈暉先生、Wilfried Porth先生、張振明先生、譚炳權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彼等各自擔任董事的任期)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近修訂有關之培訓課程、會議及研討會及閱讀相關資料。

##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成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是否符合守則。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不少於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所有必須資料，讓全體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年度，何敬豐先生為主席，而於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後，許晉瑛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本公司尚未委任首席執行官。

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之整體領導，並確保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主席職責。

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監督，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須就所有策略決定事先作出批准，並在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確認。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張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12個月。

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12個月。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12個月。

李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36個月。

公司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張振明先生(主席)  
沈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不再為成員)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振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具備領導及主持審核委員會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提出獨立觀點，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兩(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張振明先生(主席)	2/2
沈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不再為成員)	2/2
翟克信先生	2/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2/2
李巧恩女士	2/2

##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以及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業績及報告；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
-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管治函件；及
- 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張振明先生(主席)

許晉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沈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不再為成員)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振明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晉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c)(ii) 條所述模式。有關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保留批准有關薪酬待遇的最終決定權。薪酬委員會其他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提出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一(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張振明先生(主席)	1/1
許晉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沈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不再為成員)	1/1
翟克信先生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1/1
李巧恩女士	1/1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
- 審閱董事服務合約並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年度新委任者)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審閱股份計劃相關事項並提出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應付兩名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各自之薪酬範圍分別介乎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及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至11。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4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4

本年度本集團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許晉瑛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

陳逸子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沈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不再為主席及成員)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不再為成員)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許晉瑛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晉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陳逸子女士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就本年度委任及提名新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之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之裨益，以及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尤其是於相關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一(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許晉瑛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	不適用
陳逸子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沈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不再為主席及成員)	1/1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不再為成員)	1/1
張振明先生	1/1
翟克信先生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根據職權範圍所載程序及流程以及標準，考慮並且建議(i)委任許晉瑛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委任陳逸子女士為執行董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原則，並於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至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之好處及貢獻而作出。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1. 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更新的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3.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4. 董事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以便於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樣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該等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繼續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者均遵守上述可衡量的目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國籍、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且董事會認為，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該等可計量目標。

### 性別多樣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2.2:1(男性：女性)。傳統上，汽車行業一直缺乏女性人才。然而，本公司的目標為通過提供支持(例如，於工作場所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來提高彼等的競爭力)，從而避免高級員工的性別單一，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時審查高級員工的性別多樣性，從而逐步提高女性員工的比例。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包括以下成員：

陳逸子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主席及成員)

李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不再為主席及成員)

戚正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不再為成員)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陳逸子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陳逸子女士為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之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1)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陳逸子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主席及成員)	不適用
李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不再為主席及成員)	1/1
戚正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不再為成員)	1/1
張振明先生	1/1
翟克信先生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1/1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之情況；及
- 檢討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一部分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成立，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由許晉瑛先生(主席)、陳逸子女士及張振明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安永發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有效及足夠。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以防備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每年檢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包括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而董事會已就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進行年度檢討，故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公司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符合本集團需要乃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並在一間專業公司協助下，檢討本集團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備有審查結果(包括識別主要營運風險)及相關改進建議之檢討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正式匯報，以供彼等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缺陷或弱點，並且採取適當行動以及時糾正任何此等缺陷或弱點。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定期跟進所有糾正行動，確保相關缺陷及弱點獲妥善處理。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而本集團已遵守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 內幕消息發佈

本集團按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獲適當批准披露及發佈前維持保密，以及有效一致地發佈有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批准內幕消息之披露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引原則、常規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主管人員 (i) 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使其作出及時之披露決定 (如需要)；及 (ii) 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集團之持份者保持溝通。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幕消息之事項或事件，須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主管將對相關消息之敏感度進行評估，並 (倘認為合適) 上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800
非審核服務：	
— 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1,050
總計	8,850

### 公司秘書

梅以和先生 (「梅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梅先生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將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根據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將之呈遞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核對。當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有關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告知會股東，且不會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apollofmg.com。

### —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准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不包括獲推選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遞交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並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本公司另行通知股東，否則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為就該董事選舉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發出上述股東大會通知後第七日當日止之七日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其合約詳情，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董事會考慮股息派付時所採納的政策為本公司股東能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足夠資本以供本集團日後增長。

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e. 本集團貸方可能對股息派付施加之任何限制；
- f.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規定及日後擴充計劃；
- g.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作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不應預期可獲派任何股息：

- a. 本集團處於增長階段或需要較高資本配置之任何收購事項或合營公司進行重大擴充或承擔時；
- b. 本公司建議或計劃利用盈餘現金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或
- c. 利潤不足或本公司出現虧損時。

宣派、建議及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公司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http://www.apollofmg.com)。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其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繼續加強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委派特定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定期聯繫。透過適當刊發新聞稿，向公眾披露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動向。董事會已審查本年度的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對股東溝通渠道及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i) 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之方式遷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及(ii) 待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有關報告

### 1.1 緒言

我們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呈本集團所涉本集團環境及社會影響、政策及計劃，以顯示我們就確保業務活動在各方面均對利益相關者達至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長期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之其他資料，可參閱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會(「**董事會**」)深知其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完整性的責任。

### 1.2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涵蓋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本集團由三個運營業務單位組成：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及借貸分部，其國際業務遍及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及德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始終根據所有報告的業務及實體(均由本集團實質擁有並在本集團結構範圍內受我們管理)的標準建立。因此，我們不會報告本集團結構範圍外我們並無擁有資產亦無直接委聘或僱傭員工以及於合約責任下並無經營資產的實體。此外，我們不報告於報告期間出售或收購的實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 Ideenion Automobil AG(「**Ideeni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deenion集團**」)及勝達行有限公司(「**勝達行**」)。

### 1.3 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報告原則。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我們已採納聯交所發佈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指引材料所載之國際標準及排放系數，以計算有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除另有指明外，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方式較過往年度並無變動。對重要性的應用於「**2.4重要性評估**」分節詳述。

我們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與持份者溝通之渠道，相信我們應披露就持份者作決定而言有意義及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為成達此目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基本報告原則編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有關報告(續)

### 1.4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基礎的報告原則受下文所概述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所監管。

<b>重要性</b>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對不同持份者屬足夠重要及重大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為釐定對業務可持續發展而言屬相關及重要之事宜，本集團明白關鍵在於了解利益相關者最關注之事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根據持份者的反饋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b>量化</b>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的數據已經檢驗。表現之概要表列示於相關章節。有關匯報排放量及能源消耗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請主要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b>平衡</b>	我們的表現所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均以透明方式呈列。
<b>一致性</b>	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一致的方式使用及計算。如果一致性發生任何變動，則可能披露影響有意義的比較詳情。

### 1.5 報告框架

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四個主要範疇分開呈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以及社區投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最後部分亦載有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完整索引，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業務的條文(有關解釋載於上述索引的最右一欄)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1.6 數據收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摘錄自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及統計資料，以及過往年度收集的部分數據。除另有訂明外，否則港元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用作其功能貨幣。

### 1.7 聯絡

我們歡迎利益相關者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性表現提出各種意見及建議。評論或意見可發送至[info@apollofmg.com](mailto:info@apollofmg.com)。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

### 2.1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

可持續發展已成為本集團的戰略核心要素。我們以可持續發展理念重新審視商業模式和管治體系，著力搭建面向未來的可持續出行場景。未來的出行方式將由三大關鍵技術驅動的顛覆性趨勢帶動：汽車電動化、聯網和自動駕駛汽車以及出行即服務。

我們有完善的管治架構，以有效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管理可持續發展績效。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建立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每年審核本集團表現。為兌現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承諾，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由中級至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支持董事會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並推進落實有關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措施。為有效及準確評估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董事會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新情況。

為確保所有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指標與本集團相關，董事會定期通過持份者參與以追蹤及持續審查可持續發展的優先事項，並將結果納入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及策略。在制定及評估環境及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時，我們亦考慮到行業慣例、國際趨勢及同業基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流程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設立、管理及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日常事宜。

#### 職能部門

- 職能部門負責執行相關措施以實現預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 2.1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續)

作為這個社會的一員，我們致力於分配我們的資源和最好的思維來建立一個適合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方向，並在不同方面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建立一個更美好的世界。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作出以下聲明：

#### 應對氣候變化

地球正處於危機之中，迫切需要我們採取集體行動及發揮創造力應對相關的人類及環境挑戰。我們致力於保護及維護我們的地球，於我們的整個業務中踐行可持續慣例，識別及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金融及其他風險，並將低碳解決方案融入到我們的運營中。同時，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節能環保的出行解決方案。

#### 構建嚴謹的管治

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需要有效的管治結構合力，該結構包括決策層及執行層的成員。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方法，管理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以支持董事會全面實施環境及社會管治策略及措施。

#### 健康與福祉

我們決心與員工一起保持良好的業績和增長，並致力推行公開、公平、公正和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健康、舒適和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全面的方法實現健康與福祉，使其愉快、勤奮地工作，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 支持技術創新

我們正致力於卓絕創新能力，以實現長期的可持續性，提供一系列低碳及智慧的移動解決方案要求，以幫助管理綠色能源使用和智能管道。本集團將繼續提前規劃，專注於利用我們的設計及工程核心技能，與全球合作夥伴攜手，於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轉型中打造可持續的競爭力，從而為未來創造卓越的出行解決方及體驗。

#### 支持社區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社會責任視為企業發展戰略的重要一環，並充分發揮資源優勢，帶動員工、消費者、合作夥伴共同參與公益活動，實現支持社區可持續發展的公益價值主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 2.1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續)

#### 擁抱多元化

我們多樣的文化、切身體驗及視角使我們的工作環境多姿多彩。本集團重視經驗及背景的多樣性，提供公平的人才發展機會，實現人才構成及儲備多元化，促進包容，並為員工提供教育。我們追求讓每位員工在職場中感到被重視及珍視，並找到一個可以茁壯成長的社區。

### 2.2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集團實行以下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以確保本集團的核心策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緊密結合。



碳排放及氣候變化策略 — 減少碳排放是應對氣候變化最關鍵的方式。本集團已制定減碳的量化目標，並實施提升減碳措施。



社會責任 — 分享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理念及體系，包括促進持份者的深度參與、公共衛生、社區發展、促進人才成長及投資業務發展，以及推進多樣性、平等和包容的文化等主要議題。



社區貢獻 — 本集團探索可持續慈善模式，向僱員、供應商及持份者宣傳我們的慈善理念，並鼓勵其積極參與我們的慈善活動。



本集團確保我們的企業管治結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業最佳實踐及全球趨勢、恪守最高的商業誠信道德標準並於整個集團樹立合規的文化。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鞏固環境、社會及管治，深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責任，提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我們將加快推進各部門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與行動計劃的制定與完善，推動實現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正軌管治及公開披露更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 2.3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開展持份者參與實踐，讓可能影響我們決策的持份者、可能受我們決策影響或可能影響我們決策實施的人士參與其中。本集團已制定一種方法來識別持份者群體關注的廣泛議題，並使用重要性矩陣來評估我們的持份者在參與過程中確定的重要議題。持份者參與於制定經營策略後進行，以便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均能聽到其意見及聲音，並及時作出回應。

持份者關注的主要議題及相應措施：

持份者	要點	溝通及回應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上市規則</li> <li>適時及準確之公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li> <li>培訓、工作坊</li> <li>網站更新及公佈</li> </ul>
政府及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法律及規例</li> <li>依法繳付稅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li> <li>本公司之公開披露</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穩定供應</li> <li>優質服務及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及評估</li> <li>合約及協議</li> </ul>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形象</li> <li>業務策略及表現</li> <li>投資回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大會</li> <li>為投資者發出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li> <li>公司網站</li> </ul>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管治</li> <li>環保</li> <li>人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佈</li> <li>公司網站</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及服務質素</li> <li>商業誠信</li> <li>合理價格</li> <li>私隱保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售後服務</li> <li>網站私隱協議</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權利及福利</li> <li>僱員補償</li> <li>培訓及發展</li> <li>工作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會議</li> <li>員工電郵及通知</li> <li>僱員活動</li> <li>微信群組</li> <li>員工培訓</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業機會</li> <li>社區發展</li> <li>社會福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活動</li> <li>媒體諮詢</li> <li>新聞稿及公佈</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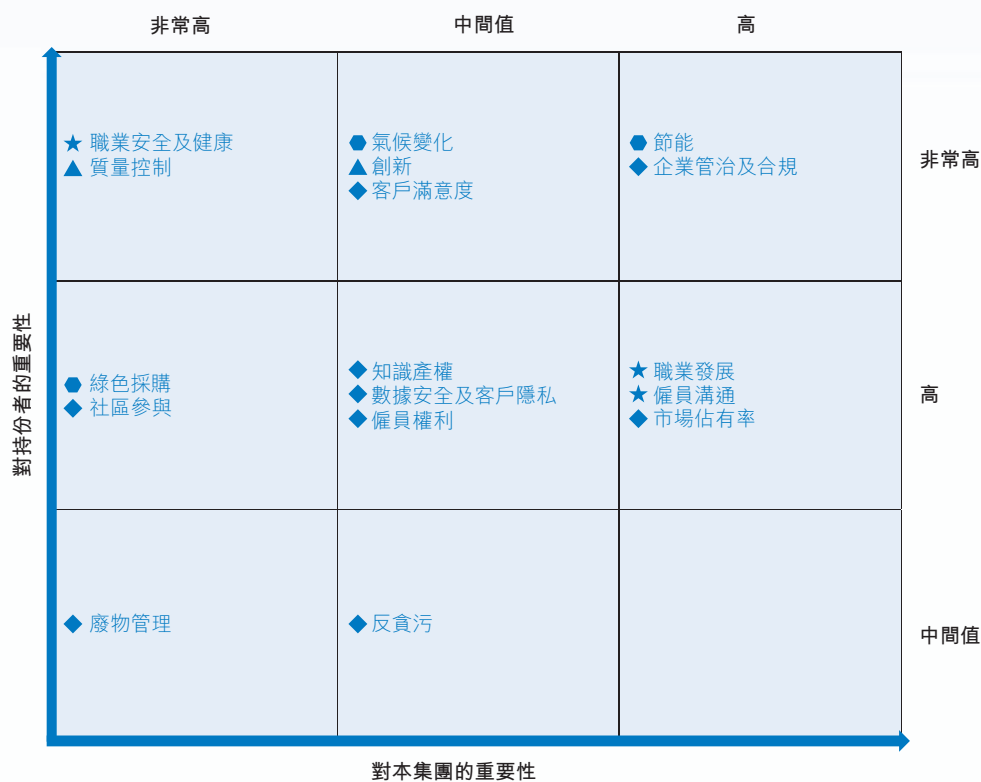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 2.4 重要性評估

繼持份者參與後，我們進行重要性評估，包括四個階段：

1. 根據國際和本地報告標準編製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清單；
2. 確定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的潛在重要議題清單；
3. 進行問卷調查，以檢查持份者的期望以及重要議題對持份者和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程度；
4. 篩選出最具代表性的重要議題並對結果進行分析，董事會識別以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具有潛在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為更好地了解持份者的關注及利益，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間審閱其重要性評估。經分析結果後，本集團認為持份者的主要關注點並無重大變動，且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先次序與上一報告期間保持一致。對持份者和本集團的重要性程度儘管不同，重要性矩陣通常表明，提出的所有議題對主要和次要持份者都很重要。評估結果列示如下：



關鍵要素： ▲ 創新及技術      ★ 人才      ● 環境      ◆ 成為負責任的企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保護環境

#### 3.1 減少排放的未來

儘管未來的挑戰是朝著更為環保的方向發展，但我們意識到人們、持份者、客戶及供應商對環境及資源效率問題的關注有所提高。客戶現時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關注自己的資金去向，每次都會經過深思熟慮後作出購買選擇，以期為綠色未來作出貢獻。現在期望企業能清楚說明產品來自何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如何告知其對流程、資料和人力資源的選擇。消費者心理的變化正在逐步改變購買決策。

本集團力求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使其更具可持續性，並幫助我們的客戶迎接綠色轉型。我們致力於灌輸節約資源的意識，將低碳理念及環保深入灌輸到每位僱員的工作和生活中。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保持我們的綠色發展。我們堅信，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將成為我們競爭力的一部分，引領本集團在未來取得更大的成功，並履行我們所屬社區的成員責任。

雖然轉變總會有困難及需要謹慎的管理，我們相信上述舉措將成為我們競爭力的一部分，並能展示我們的承諾：向持份者提供最優價值務而僅對地球造成極少負面影響，與社區各界人士共同建設更為綠化和健康的環境。

#### 3.2 氣候變化應對管理

全球氣候變化正達到驚人的程度，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運輸及發電燃燒化石燃料產生排放所致。倘不解決能源生產及消耗問題，全球就無法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而倘不首先直接減少運輸及能源部門的排放，全球就無法解決其能源習慣。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全球經濟的低碳轉型，並致力於落實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為投資者及持份者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有用資料。TCFD 為市場導向驅動的倡議機構，制定自願性和統一性的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披露建議。此外，應對氣候變化可增強我們的商業彈性，使我們能夠利用可能獲提供的任何機會。

本集團面臨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及海平面上升等物理風險。此外，本集團須面臨過渡風險，如政策及監管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強有力行動貫穿整個業務，並由於此為基準確定的與氣候有關的最高管理層風險管理框架領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保護環境(續)

### 3.3 減緩氣候變化

為編製與氣候有關的披露，本集團已分配人力及財政資源，持續評估氣候變化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影響。該評估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最相關的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結果將在適當的情況下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氣候風險通常分為本集團面臨的包括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兩大類。

#### 過渡氣候風險

過渡性風險是與向低碳經濟過渡相關的風險，可能因政策、技術及市場變化所致。隨著我們轉向低碳世界，將會出現可能會影響及改變投資和消費模式的過渡性風險。下表顯示我們在管理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氣候變化引致的各種風險的應對措施。

表 3-1：過渡性氣候風險及機遇

風險	風險詳情	緩解措施及機遇
市場風險	<p>下游市場發展，包括消費者行為的變動、碳稅的引入、碳邊界調整、由於嵌入溫室氣體排放定價而增加的原材料成本</p> <p>隨著共享出行及自動駕駛的成熟將創造更多場景，部分客戶(特別是致力於低碳生活方式的客戶)可能會追求更環保的體驗，不再將汽車視為其資產</p>	<p>隨著客戶減排，我們將繼續與彼等接觸及合作。我們亦會緊貼行業標準，採取綠色採購。本集團將採納嚴格的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符合客戶的期望及要求。</p>
政策及監管變動	<p>不斷發展的政策及監管變動，包括限制排放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滿足排放上限所需的支出</p>	<p>我們將定期監察監管環境，並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減排措施，以維持低排放水平。</p> <p>我們將繼續與行業機構、同行、政府及社區合作，確保建立有效的監管框架。</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保護環境(續)

### 3.3 減緩氣候變化(續)

#### 過渡氣候風險(續)

風險	風險詳情	緩解措施及機遇
減碳策略的技術可行性	化石燃料價格的上漲將導致汽車公司在短期內面臨使用化石燃料驅動的生產設施的更高成本。	我們正在採用新技術，為我們的營運提供動力並正在進行重大投資，以提高我們的營運能源效率，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實現營運減碳，包括與主要供應商及行業專家發展夥伴關係
聲譽受損	<p>隨著公眾對氣候變化、綠色和低碳發展的認識不斷提高，未能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聲譽風險</p> <p>減排潛在錯位對聲譽的影響而對我們的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常經營</li> <li>• 服務需求</li> <li>• 融資</li> <li>• 投資機遇</li> </ul>	<p>我們將繼續在抗擊氣候變化的正確軌道上保持一致。</p> <p>我們確保與我們的持份者定期及透明地接觸我們的氣候戰略，並通過直接協商、定期會議、媒體聲明及演示在實現我們的目標方面取得進展。</p>

#### 實體氣候風險

實體風險反映極端天氣及持續天氣的頻率和強度的變動如何影響、擾亂及破壞業務營運、資產及供應鏈並導致更廣泛的影響，如環境壓力、糧食和水安全以及移徙趨勢。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屬不可避免。變化的速度及程度將取決於全球的減碳努力。

TCFD對以下實體氣候風險進行區分：

- 嚴重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或強度的變化，例如颶風或洪水。
- 長期風險 —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例如持續較高的氣溫、較低的降雨量及海平面上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保護環境(續)

### 3.3 減緩氣候變化(續)

#### 實體氣候風險(續)

表 3-2：實體氣候風險及機遇

風險	風險詳情	緩解措施及機遇
<b>嚴重實體風險</b> 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增加	<p>氣候變化造成的颶風及洪災日益嚴重，可能對資產造成重大損害，導致業務中斷、對生產率的影響以及與資產修復相關的成本增加。</p> <p>氣候變化不僅可能導致供應商生產設備的磨損增加，影響其使用壽命，且長遠而言，我們的價值鏈亦會受影響</p>	<p>更重要的是，氣候變化將為我們開發具有彈性的商業模式以及新產品帶來可觀的機遇，如提供新能源出行服務以及新能源汽車產品，不斷滿足市場及客戶對可持續發展及低碳出行的殷切需求。</p> <p>氣候變化可激發我們在產品及業務上的創新和嘗試，例如大力推廣新能源技術或應用輕量化技術，有助於企業走向低碳經濟並制定相關的業務規劃。</p> <p>我們將設立安全管理系統，包括惡劣天氣指引。</p>
極端高溫的頻率增加	氣候變化可能會導致可能造成重大損害的嚴重程度增加。	我們實施部分程式，詳細說明如何進行熱風險評估並通知熱管理控制。
長期物理風險 海平面上升及暴風雨淹沒	<p>全球海平面上升加上暴風雨可能通過淹沒對我們的基礎設施造成重大損害。</p> <p>海平面可能會因為海洋體積隨氣溫上升而擴大、冰川及冰層融化而上升。</p>	所有新項目均評估及制定管理及緩解機制，以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物理影響。
降雨模式改變	持續的乾旱事件或降雨模式改變可能對企業的水資源供應產生越來越大的壓力。這可能會導致更加嚴格的控制並影響與當地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的用水戰略側重於減少我們所有營運的用水量。這包括採用技術解決方案，並使用指標及內部績效標準主動管理缺水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審查其政策與TCFD建議的一致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保護環境(續)

#### 3.4 企業環境政策

我們致力於保護及維護我們的地球，在我們的整個業務過程中貫徹可持續慣例，識別及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金融及其他風險，並將低碳解決方案融入到我們的營運中。本集團制定相關規則及規定，對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廢物及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進行健全及有效管理，概述如下。

- 評估、監測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环境風險和機遇；
- 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
- 在運營中綜合考慮環境因素；
- 定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釐定適當的目標及指標；
- 不斷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制定並保持標準；
- 保護自然資源及減少浪費以防止污染及保護環境；及
- 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低碳生活方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日本環境基本法》、《德國水資源保護法》、《德國廢物法》及《歐洲氣候法》。本集團並無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保法例或法規，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罰款、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 3.5 優化節能及資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移動燃燒源，因為其於業務營運中涉及使用化石燃料。所排放的重大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

本集團碳足跡的主要來源為辦公室行政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不可避免地涉及直接或間接消耗化石燃料(範圍1)、消耗外購電力及燃氣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以及業務營運中乘坐飛機及紙張進行商務旅行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本集團深知此類溫室氣體排放是導致全球變暖的主要源頭之一。因此，我們努力減少我們的碳及生態足跡以及採取可持續的環境措施並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採納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包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保護環境(續)

#### 3.5 優化節能及資源消耗(續)

##### 降低能耗

- 我們推廣節能措施，如生產及辦公區使用節能照明設施、節能空調系統、高效節能設備和更多變頻設備；
- 減少員工的碳足跡。本集團努力促進員工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及
- 提高僱員對節約資源、節約能源和環境保護的意識，激勵其長期行為模式發生切實變化

##### 減少紙張消耗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耗費若干紙張，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降低紙張消耗：

- 無紙化辦公，透過開發我們自身內部管理系統減少於我們各級管理中紙張的使用；
- 於可行情況下選擇提供無紙化操作程式的工作夥伴；
- 無紙化董事會會議；
- 鼓勵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管理日常流程；及
- 使用雙面打印及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

##### 減少商務飛行

本集團鼓勵員工採用視頻或電話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以避免不必要的出差安排。會議室內提供視頻會議設備，用於進行虛擬會議。我們正尋求通過居家辦公計劃及關聯採用可持續的通勤選擇將通勤排放降至最低。

##### 車隊管理

本集團定期對所有車輛進行保養檢查，以提高燃料消耗效率，確保道路安全，並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保持在最低水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保護環境(續)

## 3.6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不可避免牽涉直接或間接的化石燃料消耗，其會向空氣釋出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顆粒物(PM)及二氧化碳(CO<sub>2</sub>)。根據聯交所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期間我們於「排放」方面的環境績效表列如下。

表 3-3：氣體排放

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克	5,928.09	12,406.13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克	118.74	209.60
顆粒物(PM)	克	359.33	913.3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量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成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導致汽車使用量減少所致。為秉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致力於下個報告期間將廢氣排放量減少或維持在90%至120%，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水平相比。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員工關閉閒置設備、使用節能電器、定期檢查及保養車輛及設備。

表 3-4：溫室氣體排放

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二氧化碳當量(噸)	33.31	55.10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二氧化碳當量(噸)	50.67	117.15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sup>1</sup>	二氧化碳當量(噸)	5.80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89.78	172.2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	2.14	1.2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大幅減少，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則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成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導致汽車使用及電力消耗減少。儘管溫室氣體排放量有所減少，但其減少的比例低於僱員人數的減少。因此，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有所增加。為秉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下一報告期間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或維持在90%至120%，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水平相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內並無報告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不合規案例。

<sup>1</sup> 報告期內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刊發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披露，以展示本集團更多綜合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保護環境(續)

#### 3.7 污染及廢物管理

##### 廢物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廢物管理政策致力於採用廢物管理等級制度(廢物預防, 繼而再利用、再循環、回收及最後處置), 旨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達到綠色及無紙營運, 並將廢物減至最少。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及目標, 實現廢物控制目標。

- 我們秉承「環保四用原則」— 減少使用、物盡其用、替代使用及循環再用, 作為廢物管理的主要政策;
- 我們將使用可持續產品的承諾擴展至業務的所有範疇;
- 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利用雙面打印、循環再用紙張及多加使用電子資訊系統作資料分享或內部行政文件用途, 從而減少用紙;
- 我們鼓勵增加使用可重用產品(如信封)及改善廢物分類, 以施行循環再造;
- 我們透過收集所有用完的碳粉匣並交予回收代理商, 以鼓勵回收用完的碳粉匣;
- 我們加強僱員在環境管理、減廢及廢物循環方面的意識, 鼓勵彼等掌握有關實踐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適當技能和知識;
- 我們緊跟政府有關廢物管理、減少廢物及回收活動的最新倡議及政策, 務求適時分配資源及制訂策略;  
及
- 加強我們的僱員於環境管理、減少廢物及廢物回收方面的意識, 鼓勵其掌握可持續發展常規方面的適當技能與知識。

##### 有害廢物

鑑於業務性質,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直接生產有害廢物。本集團竭盡所能於可行情況下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回收電子廢棄物及熒光管, 以最終減少處置此等廢物所涉及的金錢及環境成本, 否則此等電子零件將被報廢並視為有害廢棄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保護環境(續)

## 3.7 污染及廢物管理(續)

## 非有害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非有害廢物主要為日常廢物，包括文具、營運耗紙，其中可回收的廢物將會回收重用。

表 3-5：廢物

廢物	單位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產生非有害廢物總量	千克	32,610.54	39,492.00
產生非有害廢物密度 <sup>2</sup>	千克／僱員	776.44	-

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減少17%。為堅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致力於在下一個報告期間將無害廢棄物密度降低或維持在90%至120%，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水平相比。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廢棄物的不合規情況報告。

## 3.8 資源使用

鑒於地球資源的有限性，本集團認為通過低碳實踐來保護天然資源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業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我們已於整個運營過程中實施各項舉措，不斷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及避免污染物產生，同時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

## 耗水量

本集團對用水管理採取審慎態度，力求最大限度提高效率並減少耗水量。我們努力鼓勵全體僱員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在茶水間張貼環保訊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及緊迫性。公用設施定期維修保養，確保滲水或漏水的管道及時更換或維修。於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本集團的耗水量微乎其微，且並不重大，因此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總耗水量及密度。

## 包裝材料

鑑於業務模式，本集團並無製造設施，運營亦無消耗大量包裝材料。然而，我們鼓勵供應商包裝管理，以促進汽車零部件包裝的簡化、減少、再利用、降解及回收。

<sup>2</sup> 報告期內的範圍3產生非有害廢物密度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刊發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披露，以展示本集團更多綜合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保護環境(續)

#### 3.8 資源使用(續)

##### 環保表現

根據聯交所設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於報告期間在「能源消耗」的環保表現於下文列表顯示。

表 3-6：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sup>3</sup>	單位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直接能源消耗			
— 無鉛汽油	千瓦時	27,926.42	不適用
— 柴油	千瓦時	47,295.45	不適用
— 煤氣	千瓦時	72,760.00	不適用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80,493.00	206,435.00
總能耗	千瓦時	328,474.87	429,713.00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僱員	7,820.83	3,091.46

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總量大幅減少。儘管能源消耗總量有所減少，但其減少的比例低於僱員人數的減少。因此，能源消耗密度有所增加。為堅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致力於在下一個報告期間將能源消耗密度降低或維持在90%至120%，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水平相比。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資源使用的不合規情況報告。

<sup>3</sup> 報告期內的能源消耗明細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刊發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披露，以展示本集團更多綜合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

#### 4.1 人們的工作場所

為擁有最佳員工開展業務，我們須成為一個人們選擇加入、留下及成長的工作場所。儘管過去數年充滿挑戰，我們仍堅持加強可持續發展方法，以「開放、平等、尊重、包容」的態度，承諾向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及廣闊的職業發展平台，從而加強員工的歸屬感、積極性和創造力。

同時，我們持續投放資源吸納不同背景的全球人才和支持員工發展，開展跨文化溝通與融合，打造多元化的人才隊伍。我們亦盡力為員工和運營所在當地社區創造長期就業機會。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其經營所在地的相應慣例。

####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及所有其他可能受我們業務及活動影響的人士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場所。我們在營運中優先考慮健康及安全標準，並嚴格遵守監管規定。我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政策的重點目標如下：

- 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健康、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向職安健管理體系投入適當的資源及領導力；
- 職安健管理制度旨在找出、預防及管理整個工作場所的風險及危害，以及就意外或工傷採取跟進行動；
- 對意外及受傷零容忍；
- 向僱員推廣安全文化；
- 檢討各種職安健措施的績效，以便保持其有效性及可靠性；及
- 遵守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為實現我們的職安健政策目標，我們已採取以下適當措施：

- 制定緊急應變計劃、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機制，確保合法遵守職安健法例；
- 舉辦火警演習及模擬緊急疏散，提高僱員的消防意識，使僱員具備應付緊急情況的適當知識及技能；
- 在僱員中推廣安全文化；
- 為新員工舉辦入職培訓及安全培訓課程，讓其盡快熟悉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 根據僱員的角色及職責，為彼等提供職安健培訓課程，以確保對工作危害有所認識並遵守有關職安健方面的安全慣例；
- 向現有員工提供工作相關培訓，以鞏固其專業知識及於日常操作及安全方面的技能；
- 培訓課程及措施由安全主任審查，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及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及藥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經營所在地有關僱員安全及健康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意外記錄，報告期間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報告期間工作相關死亡及受傷情況概要於下表所示。

表 4-1：健康與安全統計數據

	二零二三財年 總數	二零二二財年 總數	二零二一財年 總數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0	0	0
工傷數量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3 吸納及挽留人才

考慮到每位員工都有獨特性和成為推動公司發展和長期增長動力的潛能，本集團在積極管理員工隊伍和人才發展的同時，堅持以人為本，致力於員工能力的發展。

本集團決心在機會均等、多元化和反歧視方面，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和合理的招聘和人力資源政策。我們鼓勵僱員之間的差異和個性，並相信多元化將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新觀點、新動力及新挑戰。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及宗教歧視。我們的僱傭政策鼓勵僱用有身體或精神殘疾的人才。我們尊重僱員在家庭中的角色和責任，並致力於支持僱員維護工作環境下的家庭友好關係。我們努力確保僱員和商業夥伴遵守法律法規，遵守道德商業慣例，尊重平等就業機會。我們招募新員工並培養彼等的必要技能，繼而令其從我們的長期職業關係中獲益。

為吸納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醫療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應付員工的薪酬。除基本薪酬外，視乎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資源，以進一步培養其技能及能力，從而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遵守招聘與晉升、補償與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僱傭政策。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和績效獎金，以招聘和留住經驗豐富的僱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4 我們的工作場所

##### 香港

在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香港勞工法及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最低工資條例》、《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

##### 中國內地

在中國，我們根據當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參與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 日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日本勞工標準法等當地法規，為合資格員工參加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意外保險及醫療保險。於報告期間，我們亦遵守勞動合同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4 我們的工作場所(續)

## 德國

在德國，我們於整個報告期間遵守德國的僱傭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民法典》、《通用平等待遇法》、《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薪酬延續法》(Continuation of Remuneration Act)、《最低工資法》、《解僱保護法》、《僱員最低休假法》(Minimum Vacation Act for Employees)、《工作章程法》、《工作時間法》、《產婦保護法》、《聯邦父母津貼和父母養育假法》及《勞動法院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2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詳情如下：

表 4-2：我們的僱員

	二零二三財年
<b>僱員人數</b>	
總人數	42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29
女性	13
<b>按年齡劃分</b>	
30歲以下	1
30至50歲	38
50歲以上	3
<b>按僱員類別劃分</b>	
全職	41
兼職	1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	19
中國	10
日本	12
德國	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4 我們的工作場所(續)

表 4-3：流失率

	二零二三財年 <sup>4</sup>
僱員總流失率	3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8%
女性	38%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400%
30至50歲	26%
50歲以上	67%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1%
中國	-%
日本	33%
德國	800%

<sup>4</sup>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成出售 Ideenion 集團及勝達行，可能導致更高流失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5 人才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的基石為透過發展及培訓，賦予其僱員工作技能。本集團傾聽並回應員工的意見，努力打造持續學習的環境，以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培養員工更好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我們的培訓計劃不僅是為了增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亦是為了提供營運所需的技能，而且在可能的情況下亦是為了整個社會的利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組織了合共14個小時的發展及培訓。各級員工可獲得平均0.3個小時的發展及培訓，包括入職培訓、技術技能培訓、主題課程(例如反貪污)及崗前培訓概述如下。

表 4-4：僱員培訓

	單位	二零二三財年
每名僱員已接受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0.3
按級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員工	小時	0.2
中級員工	小時	0.4
初級員工	小時	0.4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小時	0.3
女性	小時	0.4
按僱傭級別劃分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員工	%	50
中級員工	%	25
初級員工	%	25
按性別劃分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	50
女性	%	50

我們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專業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主題通常包括職業安全、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戰略，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外，我們組織管理層參加一系列主題課程，以增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領導力及管理技能，涵蓋不同條例、規則及指引中規定的各種主題。最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向僱員及董事傳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5 人才發展及培訓(續)

本集團全面關注相關監管變動，並與各部門緊密合作，為有關僱員及董事釐定必要的持續專業進修，以便彼等不斷學習新知識及技能，持續具備適當的專業能力。發展及培訓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表 4-5：發展及培訓項目

迎新活動	為新入職員工組織迎新活動，介紹本集團的歷史及企業文化，以及各部門的職能，旨在幫助新入職員工積極快速地適應新的工作環境。
持續專業培訓	以不同的方式為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包括內部培訓課程、專門技能發展的全面培訓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具備適當資格及技能。
主題培訓	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職業安全、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戰略等專業主題培訓及研討會。  鼓勵各部門員工參加專題課程，以加強及更新其知識及管理技能，包括各項條例、規則及指引(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主板上市規則及指引、合規、反洗錢(「反洗錢」)、反貪污及認識客戶)規定的各種主題。

#### 4.6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動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一律禁止以任何形式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所有申請本集團職位的應聘人員均須出示身份證件以供檢查，以確定其身份、年齡及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招聘人員嚴格審查入職文件，包括體檢證明、學歷證明及身份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日本勞動法》、《德國民法典》、《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德國工作時間法》。倘隨後發現年齡、身份及／或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方面存在任何違規，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所有相關應聘人員的僱傭關係，且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相關事件。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不遵守有關勞工準則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營運責任

對環境、道德規範及可持續發展的要求在全球及本地愈加迫切。為實現我們成為亞太地區負責任企業的目標，我們明白到我們必須以可持續方式經營，並輔以全方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我們有必要鼓勵所有業務夥伴於業務營運中全面納入該等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政策，齊心協力達致可持續發展。

#### 5.1 創新引領發展

本集團預期創新及科技策略對我們的長遠業務發展舉足輕重。因此，本集團正磨拳擦掌，銳意在商業上可行及適當情況下，不斷積極將高科技研發的產品、服務及工序引入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模式。

#### 5.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明白供應鏈管理一直是本集團營運的重點之一。我們的可持續供應鏈包括在物流中採用具有環保意識的運營、對環境負責的原材料採購、材料和產品採購、分銷及庫存管理的盡職調查。

我們根據潛在的賣方遵守與安全、環境、強迫勞動、童工及其他社會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制定賣方及供應商選擇機制。在我們的評估過程中，具有環保及對社會負責的功能的產品及服務將獲得更高的技術評分。為評估甄選出的供應商的表現以及盡量降低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如有必要，我們將定期對彼等進行的評估，涵蓋專業資格、服務／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評估結果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會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每個供應商均須遵守我們的業務守則，禁止以不正當方式提供禮品、貸款、招待、服務或利益。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商業夥伴採納最佳環境及社會常規，制定節能及減少能耗的政策，將可持續承諾納入核心業務。例如，我們建議供應商參加可持續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戰略，例如利用在線碳計算器進行路線規劃，以減少整個交付過程的碳足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營運責任(續)

#### 5.2 供應鏈管理(續)

我們相信，透過上述審閱程序，我們可將與供應鏈管理相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聘213名供應商。並未收到供應商的投訴，亦無存爭議的債務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到期日或雙方同意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清償。

表 5-1：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地區	供應商數目
中國	2
美國	2
日本	10
歐洲	199
<b>總數</b>	<b>213</b>

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供應商的重大投訴，亦無重大具爭議的債務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清償。

#### 5.3 產品及服務責任

##### 致力於創新研發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保持及加強我們作為更清潔、更安全及更智能的汽車出行方式／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領先地位，為未來數代人構建將人、物及服務聯繫的生態系統。我們擁有一支世界一流的團隊，擁有廣泛的人力資本及專有財產。憑藉彪炳往績，我們已於全球範圍內成功進行高規格項目及應用。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跨國資產策略，通過專注於「未來出行」高價值及有競爭力的服務平台以降低成本及提高資源利用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營運責任(續)

#### 5.3 產品及服務責任(續)

##### 質量保證

我們致力於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及產品。本集團遵循既定的質量保證程序，確保產品及服務一直滿足客戶的要求，無論是就預期用途及可合理預期的誤用情況下，均一直符合法定及安全標準。我們定期評估每款產品與原材料有關的環境影響、健康影響、安全性及危害性等。我們確保為每款產品按照法律及行業操守準則所規定，正確貼上足夠的資料及使用說明。

我們對產品質量進行持續及定期評估，並審查提升及更改的機會。倘發現部件存有缺陷需啟動召回，我們將及時直接通知每一位客戶。視乎識別缺陷的嚴重程度，(i)我們可指示客戶至最近的授權合作夥伴維修及更換零件；(ii)我們可從工廠派遣一名「飛行醫生」為客戶修理及更換部件，或(iii)我們可協助客戶將汽車運回工廠維修及更換部件。作為我們秉承最高質量服務及產品承諾的一部分，我們負責為客戶承擔召回程序產生的所有費用。

於報告期間，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符合有關廣告、標籤及消費者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產品及服務質量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報告期間並無因產品召回或健康及安全事宜而對我們的服務作出投訴的案例。

表 5-2：產品召回及投訴

	二零二三財年
收到有關健康及安全問題的產品投訴百分比	不適用
因安全和健康原因召回的售出/裝運產品百分比	不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營運責任(續)

#### 5.4 私隱保護

本集團重視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嚴禁未經授權查閱、使用或丟失，同時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方面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日本《個人信息保護法》、德國《數據保護指令》。為保護客戶私隱，本集團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客戶數據得到安全存儲，且資料的使用僅限於原始收集目的或與原始收集目的有關。本集團尊重並高度重視其利益相關者的私隱權。

本集團於公司政策載列資料私隱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事宜。我們致力確保所有已蒐集及保存之資料不會遭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於報告期間，概不知悉任何與我們數據私隱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亦無收到任何與我們服務有關並會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

#### 5.5 反貪污

本集團盡力維護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腐敗行為。本集團針對反欺詐及反賄賂制定一系列適用於所有工作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政策及行為準則，並提供有關培訓。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員工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以避免與分包商或供應商可能發生任何潛在衝突，並為員工組織有關反貪污及避免利益衝突的研討會。我們亦鼓勵我們業務相關方(包括供應商)遵守該等政策原則，並主動向本集團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同時，鼓勵員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與會計控制及審核事項有關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將審核每項投訴並決定應如何進行調查。此外，本集團在新員工入職培訓期間安排了一次反貪污培訓。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將於必要時為我們的僱員及董事安排相關反貪污培訓。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反貪污案例審結，審核委員會亦無發現任何僱員投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經營所在地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日本《刑法》、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及《德國刑法》。

#### 5.6 舉報

為鼓勵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舉報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違法、違規、不當行為、不道德行徑或行為或不恰當行為或行動，我們已為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制訂舉報政策及實施程序，為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提供保密的舉報渠道告發不當事宜。該政策旨在鼓勵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報告不符合道德操守原則及本集團政策的行為，例如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法律、規則、規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一般慣例的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營運責任(續)

#### 5.6 舉報(續)

本集團致力以公允合理的方式處理「舉報人」的關注事項，並以適當謹慎的態度處理舉報，以及對每宗合理確立的舉報進行全面及獨立的調查。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所有出於真誠舉報的「舉報人」均受到合理的保護，不會遭到報復或對其本身的受僱產生不利後果。

#### 5.7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標條例》及《版權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通過專利費及定期商標續期對其知識產權進行估值及保護。為防止侵權行為及加強版權保護，我們已制定一項版權合規政策，內容涵蓋電腦軟件安裝、版權作品或出版物複印以及互聯網資料使用。

#### 5.8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意識到客戶需求和期望應予以充分解決，因而高度重視客戶的滿意度及反饋意見。我們開通電話熱線、電子郵件、社交媒體及網站等常規溝通渠道和反饋系統，以收集我們多樣化客戶群的滿意度信息及改進建議。

本集團綜合及全面分析客戶的反饋意見，以發現有關問題。我們將採取後續行動，包括內部評估及修改僱員培訓計劃，以解決發現的問題，並不斷改進我們提供的服務。此外，我們將及時向客戶提供反饋。

### 6. 貢獻社區

我們相信，本集團從整個社會發展中受益，亦應回饋社會。我們通過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致力建設更美好的社會，採取具體行動，盡最大努力通過社區服務及慈善捐贈項目幫助社區及有需要的人士。本集團所作貢獻主要集中於社區參與及贊助計劃。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支援「京都兒童送餐項目」(Kyoto Food Delivery Project for Children)。該項目的目標是直接向在日本生活困難的小學生家庭提供食物和必需的日常用品。本集團旨在為當地社區做出積極貢獻。透過提供大量資源並積極參與慈善和志願活動，本集團致力支持和幫助受影響家庭。通過參與該項目，本集團展示了其對社會福利和社區發展的承諾。通過提供資源和積極參與此類活動，本集團尋求加強與當地社區的關係，同時對有需要的人產生有意義的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發揚積極投身社區服務的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並攜手在我們賴以生存的社區中發揚服務精神。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A. 環境</b>			
<b>層面 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環境保護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 排放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 密度	不適用	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於我 們的核心業務中產生之有 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 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設定排放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採取的措 施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描述 設定減少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採取的措施	環境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如電、氣或油)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界定為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採取的措施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合的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用水效益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採取的措施	不適用	界定為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界定為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b>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b>層面 A4：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B · 社會</b>			
<b>層面 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人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人	
<b>層面 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人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包括報告期間在內過往三年各年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	
<b>層面 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人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有關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人	報告期間並無呈報任何相關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用於甄選供應商時推動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營運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營運責任	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營運責任	報告期間並無接獲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營運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本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 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責任	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或 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 污訴訟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 及監察方法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營運責任	
<b>層面 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 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 的政策		貢獻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貢獻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貢獻社區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97 至 217 頁的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相當於通過業務合併分配至貴集團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商標(「無形資產」)，其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253,509,000港元及162,603,000港元。商譽及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釐定。於回顧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協助下，採用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計算。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而有關估計及假設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8及19。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之減值評估。我們就評估減值評估所用方法、假設及估計進行之關鍵審核程序為(其中包括)(i)評估管理層作出先前年度之假設及估計之歷史準確性(倘適用)；(ii)了解現時及預期日後之現金產生單位發展情況及可能影響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預測之關鍵假設及估計之因素及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率；(iii)評估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能力；(iv)涉及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及/或外部估值師所用方法以及所作出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其中包括)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並參考相關歷史/市場資料以及就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之其他資料、假設及估計；(v)評估管理層就相關關鍵假設及估計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倘適用)；及(vi)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扣除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前)約1,492,588,000港元，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就第3級估值而言，貴集團委聘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應用估值方法釐定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尤其計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方法)涉及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度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之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2及43。

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我們透過(i)審查金融工具及相關協議之條款；及(ii)評估針對現有市場資料所用關鍵參數(例如波幅、無風險利率及貼現率)，評估就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能力。

我們亦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應收貸款及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賬面淨值分別約209,543,000港元及137,742,000港元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承兌票據。就貴集團應收貸款及應收承兌票據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97,195,000港元及170,258,000港元。

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協助下，貴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違約概率法評估各項應收貸款及應收承兌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貸款及應收承兌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承兌票據之虧損減值撥備時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3及24。

在內部專家之協助下，我們評估所採納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及恰當性，以及貴集團進行應收貸款及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評估所用之資料及參數。我們進行之關鍵審核程序為(其中包括)(i)審查貸款債務人之背景資料及還款能力，例如可用信貸評估以及有關貸款債務人之信貸／財務實力之資料；(ii)評估管理層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應收貸款或應收承兌票據是否出現信貸減損之判斷之合理性及恰當性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之基準，以及審查於報告期末評估風險分類恰當性之輔助資料；(iii)透過檢查適當輔助資料和相關貸款協議，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時所用之關鍵數據來源及參數之準確性；及(iv)透過檢查適用外部數據來源及其他可用資料，並考慮任何抵押品之公平值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前瞻性因素之影響，評估所使用方法及假設以及資料及參數之合理性及恰當性。

我們評估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能力。

我們亦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此方面毋須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察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出具，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識別某一已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能合理預期個別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定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定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的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負全責。

我們向審核委員會傳達(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彼等傳達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我們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關措施以消除威脅或運用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向審核委員會傳達之事宜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所造成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梓達。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入	5	279,213	774,888
銷售成本		(216,066)	(615,179)
毛利		63,147	159,709
其他收入	6	2,079	25,04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597,242)	523,779
銷售及經銷費用		(10,959)	(19,4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1,022)	(275,340)
研發成本		(24,773)	(55,478)
財務費用	9	(22,187)	(21,450)
分佔以下各項之虧損：			
合營公司		(96,784)	(25,209)
聯營公司		(20,164)	(43,8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867,905)	267,735
所得稅開支	12	(1,071)	(1,376)
年／期內溢利／(虧損)		(868,976)	266,35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0,535)	263,459
非控股權益		(8,441)	2,900
		(868,976)	266,35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經重列)
基本		(179.0)港仙	61.9港仙
攤薄		(182.9)港仙	36.5港仙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b>(868,976)</b>	266,35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49,805)</b>	(207,739)
年／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36	<b>792</b>	45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b>(49,013)</b>	(207,282)
		<b>(1,591)</b>	7,052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b>(50,604)</b>	(200,230)
年／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919,580)</b>	66,12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912,234)</b>	63,181
非控股權益		<b>(7,346)</b>	2,948
		<b>(919,580)</b>	66,1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0,110	79,237
投資物業	16	12,321	12,387
使用權資產	17(a)	51,480	56,893
商譽	18	1,253,509	1,740,594
其他無形資產	19	260,829	251,95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0	–	6,8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466,135	1,415,199
應收貸款	23	83,983	27,388
按金	24	155	2,544
遞延稅項資產	32	1,807	30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200,329</b>	<b>3,593,31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75,871	90,605
應收賬款	26	1,844	39,443
應收貸款	23	125,560	174,64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51,678	312,914
可收回稅項		98	2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64,289	52,528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b>	37	<b>719,340</b>	<b>670,342</b>
		–	670,172
<b>流動資產總值</b>		<b>719,340</b>	<b>1,340,51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8	101,379	107,7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63,718	172,357
計息銀行借款	30	19,586	74,113
租賃負債	17(b)	2,743	1,347
可換股債券	31	121,182	176,218
應付稅項		16,145	17,062
<b>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b>	37	<b>524,753</b>	<b>548,815</b>
		–	70,075
<b>流動負債總額</b>		<b>524,753</b>	<b>618,89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4,587</b>	<b>721,62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394,916</b>	<b>4,314,93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30	<b>18,179</b>	14,063
租賃負債	17(b)	<b>77</b>	4,942
遞延稅項負債	32	<b>35,203</b>	35,1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b>53,459</b>	54,153
資產淨值		<b>3,341,457</b>	4,260,786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3	<b>4,807</b>	961,310
儲備	35	<b>3,358,406</b>	3,314,137
		<b>3,363,213</b>	4,275,447
<b>非控股權益</b>		<b>(21,756)</b>	(14,661)
權益總額		<b>3,341,457</b>	4,260,786

董事  
許晉瑛先生

董事  
陳逸子女士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798,279	6,188,695	-	841	392	181,533	11	(3,511,054)	3,658,697	(19,115)	3,639,582
期內溢利		-	-	-	-	-	-	-	263,459	263,459	2,900	266,3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07,787)	-	-	-	-	(207,787)	48	(207,739)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36	-	-	-	457	-	-	-	-	457	-	45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 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7,052	-	-	-	-	7,052	-	7,0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0,278)	-	-	-	263,459	63,181	2,948	66,12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506)	(1,506)	1,506	-
發行股份	33	165,524	355,875	-	-	-	-	-	-	521,399	-	521,399
已購回股份	33	-	-	(8,002)	-	-	-	-	-	(8,002)	-	(8,002)
註銷已購回股份	33	(2,493)	(5,509)	8,002	-	-	-	-	-	-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4	-	-	-	-	-	41,678	-	-	41,678	-	41,678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51,817)	-	51,817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310	6,539,061	-	(199,437)	392	171,394	11	(3,197,284)	4,275,447	(14,661)	4,260,786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1,310	6,539,061	-	(199,437)	392	171,394	11	(3,197,284)	4,275,447	(14,661)	4,260,786	
年內虧損	-	-	-	-	-	-	-	(860,535)	(860,535)	(8,441)	(868,9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0,900)	-	-	-	-	(50,900)	1,095	(49,805)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36	-	-	792	-	-	-	-	792	-	79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1,591)	-	-	-	-	(1,591)	-	(1,5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1,699)	-	-	-	(860,535)	(912,234)	(7,346)	(919,580)	
出售附屬公司	36	-	-	-	-	-	-	-	-	251	251	
註銷股份溢價賬	-	(6,539,061)	6,539,061	-	-	-	-	-	-	-	-	
資本削減	33	(956,503)	-	956,503	-	-	-	-	-	-	-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1,729)	-	1,729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7	-*	7,495,564*	(251,136)*	392*	169,665*	11*	(4,056,090)*	3,363,213	(21,756)	3,341,45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3,358,4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14,137,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867,905)</b>	267,735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9	<b>22,187</b>	21,45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b>96,784</b>	25,20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20,164</b>	43,828
銀行利息收入	6	<b>(988)</b>	(3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	<b>(287)</b>	(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	<b>(72,691)</b>	(439,25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7	<b>-</b>	(274,943)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	<b>(10,617)</b>	12,41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7	<b>-</b>	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7	<b>(24,122)</b>	4,249
終止租賃收益	7	<b>-</b>	(6)
商譽之減值	7	<b>410,210</b>	107,824
應收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b>362</b>	(1,001)
應收貸款之減值淨額	7	<b>97,195</b>	38,8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b>179,138</b>	4,229
應收貸款轉讓虧損	7	<b>12,170</b>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b>-</b>	1,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7	<b>1,649</b>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	<b>6,116</b>	13,7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b>4,174</b>	17,4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b>17,633</b>	24,67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	<b>16,980</b>	24,249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4	<b>-</b>	41,678
		<b>(91,848)</b>	(66,949)
存貨增加		<b>(8,471)</b>	(20,548)
應收賬款減少		<b>35,993</b>	3,455
應收貸款增加		<b>(18,936)</b>	(9,58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2,693</b>	(11,19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3,274)</b>	144,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45,564</b>	(107,397)
經營所用現金		<b>(28,279)</b>	(67,365)
已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b>(660)</b>	694
已退還/(已付)海外稅項		<b>(22)</b>	1,66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b>(28,961)</b>	(65,004)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988	35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2,042)	(9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64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9,508)	(4,091)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	(130,000)
出售附屬公司	36	193,362	(3,871)
結算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	80,00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39,290)	(33,464)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b>		<b>133,510</b>	<b>(91,364)</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購回股份	33	–	(8,002)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38(b)	–	163,8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38(b)	(46,800)	–
新籌銀行借款	38(b)	16,550	93,818
償還銀行借款	38(b)	(63,662)	(118,978)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7,308)	(15,807)
已付利息		(19,806)	(21,45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b>		<b>(121,026)</b>	<b>93,38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16,477)</b>	<b>(62,987)</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316	150,05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50)	(5,750)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64,289</b>	<b>81,31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61,002	37,863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7	3,287	14,665
於財務狀況表呈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289	52,528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	–	28,788
於現金流量表呈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289	81,3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正式存續，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自遷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起，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已變更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則仍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 2001-2002 室。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活動：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
- 借貸。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ing Fung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M Co., Ltd. (「GLM」)	日本	100,000,000 日圓 (「日圓」)	88.56	88.56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Sino Partner」)	英屬處女群島	23,299 美元	86.06	86.06	投資控股
Apollo Automobile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	100 英鎊	86.06	86.06	商標持有人
Apollo Automobil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86.06	86.06	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
Apollo Automobil GmbH	德國	25,000 歐元 (「歐元」)	86.06	86.06	設計、開發及製造高性能 極級超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Apollo Automobil Group Limited (「Apollo Automobile Group UK」) (附註(g))	英格蘭及威爾士	1 英鎊	-	100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Ideenion Automobil AG (「Ideenion」)(附註(e))	德國	50,000 歐元	-	100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Ideenion Design AG	德國	50,000 歐元	-	75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Ideenion Electronic AG	德國	50,000 歐元	-	100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Grand Destiny Venture Ltd. (「Grand Destiny」)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3D Printing Ltd. (「Global 3D Printing」)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c)及(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 鐘錶及其他商品
勝達行有限公司 (「勝達行」)(附註(f))	香港	1 港元	-	100	借貸
Raise Success Limited (「Raise Success」)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借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附註：

- (a) 除 Ming Fung Investment、Sino Partner、Ideenion、Grand Destiny、Global 3D Printing、Raise Success 及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GLM 85.52% (二零二二年：85.52%) 股權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及 GLM 餘下 3.04% (二零二二年：3.04%) 股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d) 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e)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 Ideenion 之股權。該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a)。
- (f)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勝達行之股權。該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b)。
- (g)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 Apollo Automobil Group UK 之股權。該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c)。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過往期間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此無法與本年度所示金額比較。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當中較低者呈列。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推定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按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代替過往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對其規定並無作出重大變更。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於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素時提述概念框架之確認原則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將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並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之修訂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算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算界定為受到計量不確定性規限的財務報表所載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運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算。由於本集團使用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於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之修訂收窄初步確認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範圍，使有關豁免不再適用於導致應課稅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同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單獨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對賬中反映。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餘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訂明的抵銷資格，故其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之修訂引入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產生的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的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要求，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收益。相反，實體須將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的成本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前並無產生任何銷售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不直接相關及除非明確規定根據合約向對手方收取，否則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應用該等修訂，並且沒有識別出任何繁重合約，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條款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截然不同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款項，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各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前瞻地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年內並無修訂或交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sup>1,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sup>1,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4</sup> 作為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已獲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後簽訂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之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之修訂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之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於年度報告期及中期披露期初的比較資料及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具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開收購對象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如「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解釋，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不會計提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下列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不折舊
樓宇	2%至5%
租賃裝修	租期及10%至20%(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至5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3%至33%
汽車	15%至50%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倘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出售組別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以及出售可能性極高。無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檢測。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具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前瞻基準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i)分銷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分銷協議項下所授出權利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ii)客戶關係，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三年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iii)遞延開發成本，於下文進一步詳述；及(iv)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商用年期(並不超逾七年)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在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項、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汽車	3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則計入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政策，相關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價值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訂)時將各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個別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

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 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本集團管理其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應收賬款，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量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在支付權確立時，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確認。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提升物品。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對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均須在風險餘下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於並無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續)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之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負債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但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其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於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債項到期時還款，而本集團須向有關持有人作出彌償虧損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中。

####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其後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時。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 (a)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部分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此舉導致可變代價。

## 批量回扣

當若干客戶於期內購買的貨品數目超過合約規定的限額時，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可追溯批量回扣。回扣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就單一數量限額的合約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本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責任。

## (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之收入一般於交付予客戶後將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提供汽車分銷權的收入按直線法於分銷期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分銷安排提供的利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c)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的收入乃使用數據輸入法以計量服務完成的完整進度按時間推移而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數據輸入法乃根據實際發生成本佔服務完成的估計總成本比例確認收入。

##### (d) 授權收入

授權費收入在車輛平台使用權可供客戶使用及受益時確認。

#### 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諮詢收入於提供諮詢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誠如上文「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於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津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政府津貼。

####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條款項下的代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按照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被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基於股份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基於股份之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提供類似服務的僱員及其他人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與員工以外的其他方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直接按照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這種情況下，公平值通過參考授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間接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基於股份之付款之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政府設立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內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被當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均會導致日後可能須重大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結果。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所得稅

本集團面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風險。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及對稅務規則作出詮釋。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涵義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議，以計及相關稅務立法、詮釋及實務之所有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有關透過銷售收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可推翻假設

就計算使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透過銷售收回使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假設已被推翻。

因此，本集團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假設未來稅務結果乃透過將該等物業用作租賃用途而非出售引致。倘投資物業隨後由本集團出售而非以租賃方式隨時間推移消耗絕大部分包含在投資物業內的經濟利益，則最終稅務結果將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若投資物業被出售，考慮到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影響，本集團在出售時可能要承擔較高稅項。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存在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存貨撥備

本集團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有關銷售受限於持續變動之消費者需求及時尚趨勢)以及高性能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就該等可能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珠寶產品及鐘錶以及汽車及相關零部件評估適當存貨撥備水平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為釐定存貨是否出現任何撇減，本集團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其中包括)存貨狀況、現行市況、相關歷史及現有銷售狀況，並估計預期日後貨品銷售以及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項目。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於有關指標出現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可觀察市場價格或類似資產在較不活躍市場之交易價格(附帶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其他估值技術(倘適用)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可比較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其他估值方式(倘適用)釐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淨值約為1,253,5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40,594,000港元)已分配予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為達致各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採納之方法、假設及估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性質及相關開發階段、有關行業及相關市場，以及其他前瞻性因素及所採納估值方法，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容易受到其計算所依據的假設及估計(特別是彼等計算各自相關之估計長期增長率及已採納貼現率)所影響。相關假設及估計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重大變動/變化可能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倘適用）。

####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無形資產攤銷。該估計已考慮無形資產所產生經濟收益之預期時期。管理層每年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會調整未來攤銷開支。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反映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市場狀況。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認可物業估值方式作出之估值進行重估。

在缺乏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市價下，估值可能考慮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倘適用），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額）；及
- (b)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最近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計量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及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會導致不同水平之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之預計年期所發生之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乃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倘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無法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資比較近期公平交易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其他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以釐定公平值。判斷及估計包括考慮波幅、無風險利率及折扣率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可能影響所呈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購股權之公平值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須於釐定預期股價波幅、預期股息率、預期購股權年期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所歸屬購股權數目結果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購股權其後餘下歸屬期影響損益。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設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分部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b)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
- (c) 借貸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於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上市權益投資、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集體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集體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其他 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223	237,378	27,612	279,213
分部業績	(553,210)	18,082	(93,347)	(628,475)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88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				10,6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1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53,612)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1,545)
除稅前虧損				(867,9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其他 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79,891	167,237	185,752	3,432,88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86,789
資產總值				3,919,669
分部負債	140,196	200,748	-	340,94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37,268
負債總額				578,21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0,911	605	-	21,516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96,784	-	-	96,7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164	-	-	20,1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2,691)	-	-	(72,691)
商譽減值	410,210	-	-	410,210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346	16	-	362
應收貸款之減值淨額	-	-	97,195	97,1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20	162	-	3,9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	575	-	6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633	-	-	17,633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707)	17,687	-	16,980

\* 資本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添置組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資本開支為34,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2,134,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使用權資產折舊3,552,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18,819	507,760	48,309	774,888
<b>分部業績</b>	530,545	(25,784)	(23,124)	481,637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357
於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值				15,503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12,4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2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93,366)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9,729)
除稅前溢利				267,735
<b>分部資產</b>	3,690,172	206,152	684,467	4,580,791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53,038
資產總值				4,933,829
<b>分部負債</b>	135,054	184,425	13,733	333,212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39,831
負債總額				673,0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426	19	260	6,70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6,808	—	—	6,8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5,209	—	—	25,20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3,828	—	—	43,8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423,749)	—	—	(423,74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274,943)	—	—	(274,943)
商譽之減值	107,824	—	—	107,824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淨額	(315)	(686)	—	(1,001)
應收貸款之減值淨額	—	—	38,848	38,8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252	690	1,894	10,8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05	2,461	3,448	12,8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671	—	—	24,671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661)	24,910	—	24,249

\* 資本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添置組成。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之資本開支為2,170,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2,906,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使用權資產折舊4,601,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37,378	471,487
香港	28,987	160,871
其他國家／地區	12,848	142,530
收入總額	279,213	774,888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位置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50,835	72,869
香港	819,465	913,880
日本	559,859	1,137,706
歐洲	118,090	23,370
其他國家／地區	-	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48,249	2,147,87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位置呈列，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以上)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	110,739
客戶B	76,061	不適用*
客戶C	40,353	不適用*

上述收入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項下呈報。

\* 少於本集團相關年度收入總額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入</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提供工程服務、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以及授權收入	<b>14,223</b>	218,819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b>237,378</b>	507,760
<b>小計</b>	<b>251,601</b>	726,579
<b>其他來源收入</b>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b>27,612</b>	48,309
<b>總計</b>	<b>279,213</b>	774,8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續)

## 客戶合約收入

##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種類</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提供工程服務、及提供 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14,223	–	14,223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237,378	237,378
<b>總計</b>	<b>14,223</b>	<b>237,378</b>	<b>251,601</b>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	237,378	237,378
香港	1,375	–	1,375
德國	11,672	–	11,672
日本	1,176	–	1,176
<b>總計</b>	<b>14,223</b>	<b>237,378</b>	<b>251,601</b>
<b>收入確認時間點</b>			
於某一時間點	6,964	237,378	244,342
於時間段	7,259	–	7,259
<b>總計</b>	<b>14,223</b>	<b>237,378</b>	<b>251,60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種類</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 提供工程服務、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以及授權收入	218,819	–	218,819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507,760	507,760
<b>總計</b>	<b>218,819</b>	<b>507,760</b>	<b>726,579</b>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15,907	455,580	471,487
香港	80,502	32,060	112,562
德國	67,250	–	67,250
台灣	–	20,120	20,120
日本	415	–	415
其他國家/地區	54,745	–	54,745
<b>總計</b>	<b>218,819</b>	<b>507,760</b>	<b>726,579</b>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137,235	507,760	644,995
於時間段	81,584	–	81,584
<b>總計</b>	<b>218,819</b>	<b>507,760</b>	<b>726,57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14,223	237,378	251,60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218,819	507,760	726,579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2,398	51,097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	67,245
總計	2,398	118,3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履約義務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交付後方能達成，而客戶一般於購買貨品後隨即付款或於交付起計30至90日內付款，惟新客戶則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為若干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此舉令可變代價受到限制。

####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汽車或工程平台交付後方能達成，一般於交付起計30日內付款。

提供汽車分銷權的履約責任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且客戶於分銷期間同時收取及耗用得益。於分銷期間前付款。

####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履約責任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且付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30內到期支付。

#### 授權收入

履約責任乃於授出特許權時得以履行，且付款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支付。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83,692	92,724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與提供汽車分銷權有關，其履約責任將於五年內履行。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之可變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88	357
租金收入	163	369
諮詢收入	–	8,793
政府補貼(附註)	–	24
其他	928	15,499
總計	2,079	25,042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支持而獲得之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87	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強制分類為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72,691	439,25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274,943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0,617	(12,41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4,122	(4,249)
終止租賃收益	–	6
匯兌差額淨額	(4,209)	(22,790)
商譽之減值	(410,210)	(107,824)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362)	1,001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97,195)	(38,8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9,138)	(4,229)
應收貸款轉讓虧損	(12,1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1,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1,649)	–
其他	(26)	–
總計	(597,242)	523,7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193,996</b>	523,98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	<b>6,116</b>	13,7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a)	<b>4,174</b>	17,4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b>17,633</b>	24,67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7(c)	<b>2,561</b>	5,768
核數師酬金		<b>7,800</b>	7,6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0))：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b>61,652</b>	121,96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41,67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b>4,972</b>	13,712
總計		<b>66,624</b>	177,35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b>16,980</b>	24,249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二二年：無)。

## 9.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b>4,422</b>	4,9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b>642</b>	1,72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17,123</b>	14,742
總計	<b>22,187</b>	21,4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袍金	2,522	2,7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298	20,48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5,9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	194
小計	12,380	46,638
總計	14,902	49,358

於過往期間，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過往期間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披露資料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張振明先生	250	—	250
Peter Edward Jackson 先生	250	—	250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250	—	250
李巧恩女士	250	—	250
<b>總計</b>	<b>1,000</b>	<b>—</b>	<b>1,000</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譚炳權先生(附註(i))	125	521	646
張振明先生	313	521	834
翟克信先生	313	521	834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313	521	834
李巧恩女士	188	—	188
<b>總計</b>	<b>1,252</b>	<b>2,084</b>	<b>3,336</b>

附註：

(i) 譚炳權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執行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b>					
許晉瑛先生(附註(i))	–	505	3	–	508
何敬豐先生(附註(ii))	–	3,800	13	–	3,813
陳逸子女士(附註(iii))	–	300	–	–	300
李駒先生(附註(iv))	–	3,840	15	–	3,855
戚正剛先生(附註(v))	–	3,853	51	–	3,904
小計	–	12,298	82	–	12,380
<b>非執行董事</b>					
沈暉先生(附註(vi))	–	–	–	–	–
Wilfried Porth 先生(附註(vii))	1,522	–	–	–	1,522
小計	1,522	–	–	–	1,522
總計	1,522	12,298	82	–	13,90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b>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b>					
何敬豐先生	–	7,200	22	7,819	15,041
宋建文先生(附註(viii))	–	5,451	9	5,212	10,672
李駒先生(附註(iv))	–	2,322	18	10,328	12,668
戚正剛先生(附註(v))	–	2,520	116	–	2,636
Mirko Konta 先生(附註(ix))	309	2,987	29	521	3,846
小計	309	20,480	194	23,880	44,863
<b>非執行董事</b>					
沈暉先生(附註(vi))	–	–	–	–	–
Wilfried Porth 先生(附註(vii))	1,159	–	–	–	1,159
小計	1,159	–	–	–	1,159
總計	1,468	20,480	194	23,880	46,0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許晉瑛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 (ii) 何敬豐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 (iii) 陳逸子女士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 (iv) 李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生效，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 (v) 戚正剛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生效。
- (vi) 沈暉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生效，並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vii) Wilfried Porth 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 (viii) 宋建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生效。
- (ix) Mirko Konta 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任內之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本年度其餘兩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72	9,00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8,4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45
總計	6,990	17,506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1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	1
總計	2	2

於過往期間，若干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之披露資料中。該等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過往期間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資料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6.5%) 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 2,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000,000 港元) 的應課稅溢利按 8.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8.25%) 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6.5%) 的稅率繳稅。有關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相關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年／期內支出	1,997	10,468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165)	(3,232)
其他地區		
年／期內支出	653	3,754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8,076)
遞延	(1,414)	(1,538)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071	1,376

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之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適用稅項支出／(抵免) 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7,905)	267,735
按香港法定稅率 1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6.5%) 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143,204)	44,176
其他司法權區／地方當局不同稅率之影響	326	(22,963)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65)	(11,30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297	11,391
毋須課稅收入	(331)	(122,287)
不可扣稅開支	106,926	59,864
所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1,2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738	44,760
其他	(1,516)	(96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071	1,3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654,928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425,792,270股(經重列))計算。已就本公司普通股按每二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作出調整，並經調整至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購回之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所產生的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零代價發行，視為行使所有攤薄購股權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 盈利／(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860,535)</b>	263,459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b>(18,640)</b>	(108,12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879,175)</b>	155,332

## 股份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0,654,928</b>	425,792,27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	6,3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0,654,928</b>	425,798,5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921	46,856	13,200	8,758	18,024	4,606	108,365
累計折舊	-	(5,622)	(6,286)	(4,189)	(10,263)	(2,768)	(29,128)
賬面淨值	16,921	41,234	6,914	4,569	7,761	1,838	79,23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921	41,234	6,914	4,569	7,761	1,838	79,237
添置	-	-	1,132	23	833	54	2,0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55)	-	(55)
撇銷	-	-	(1,647)	-	(2)	-	(1,649)
年內計提折舊	-	(1,276)	(1,077)	(1,469)	(1,912)	(382)	(6,116)
匯兌調整	(788)	(2,165)	(283)	118	(219)	(12)	(3,3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133	37,793	5,039	3,241	6,406	1,498	70,1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33	44,513	11,975	9,057	17,838	4,665	104,181
累計折舊	-	(6,720)	(6,936)	(5,816)	(11,432)	(3,167)	(34,071)
賬面淨值	16,133	37,793	5,039	3,241	6,406	1,498	70,1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成本	18,788	52,506	31,435	9,907	25,113	5,802	143,551
累計折舊	-	(4,746)	(18,898)	(2,477)	(12,332)	(1,775)	(40,228)
賬面淨值	18,788	47,760	12,537	7,430	12,781	4,027	103,323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788	47,760	12,537	7,430	12,781	4,027	103,323
添置	-	-	2,077	1,333	1,157	217	4,784
出售	-	-	(1,462)	-	(16)	(611)	(2,0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4)	-	(74)	-	(78)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 組別的資產(附註37)	-	-	(1,767)	(1,176)	(962)	(169)	(4,074)
期內計提折舊	-	(1,634)	(3,552)	(2,461)	(4,665)	(1,430)	(13,742)
匯兌調整	(1,867)	(4,892)	(915)	(557)	(460)	(196)	(8,8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921	41,234	6,914	4,569	7,761	1,838	79,2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21	46,856	13,200	8,758	18,024	4,606	108,365
累計折舊	-	(5,622)	(6,286)	(4,189)	(10,263)	(2,768)	(29,128)
賬面淨值	16,921	41,234	6,914	4,569	7,761	1,838	79,23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5,7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25,000港元)及10,4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196,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分別位於德國及日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35,2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887,000港元)及50,8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114,000港元)的日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租賃土地(計入中國內地使用權資產(附註17)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之賬面值	12,387	12,825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	287	385
匯兌調整	(353)	(823)
於年／期末之賬面值	12,321	12,387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三項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組成。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該等投資物業由一類資產(即商用)組成。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約為12,321,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決定委聘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之外部估值師。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於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兩次。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18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用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12,321	12,3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用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12,387	12,387

年內，概無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級別3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商用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之賬面值	12,825
於損益中確認一項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	385
匯兌調整	(8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387
於損益中確認一項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	287
匯兌調整	(3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3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層級(續)

下文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商用物業	收入法	估計租賃價值 (按每平方米及每月計)	人民幣 131 元至 人民幣 178 元	人民幣 146 元至 人民幣 182 元
		資本化率	4.0%	4.0%
		貼現率	3.5%	3.5%

根據收入法，公平值乃採用在資產壽命期間有關該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的假設(包括退出價值或終止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被應用於預測現金流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投資物業的估計租賃價值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其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投資物業變現率及貼現率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會導致其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有關估值考慮物業整體特徵，包括位置、規模及其他因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及汽車的租賃合約。前期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自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且根據有關土地租賃的條款，日後並無持續付款。租賃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於2年至11年，而汽車的租期為3年。

####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期，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55,874	44,741	81	100,696
添置	–	22,903	257	23,160
視乎指數的可變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7,665	–	7,665
終止租賃	–	(601)	–	(6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455)	–	(455)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 (附註37)	–	(50,802)	(146)	(50,948)
期內折舊開支	(1,316)	(15,914)	(185)	(17,415)
匯兌調整	(3,499)	(1,703)	(7)	(5,20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51,059</b>	<b>5,834</b>	–	<b>56,893</b>
添置	–	202	–	202
年內折舊開支	(575)	(3,599)	–	(4,174)
匯兌調整	(1,441)	–	–	(1,4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9,043</b>	<b>2,437</b>	–	<b>51,480</b>

為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而質押的有關租賃土地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年內/期，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6,289	47,770
新租賃	202	23,160
視乎指數的浮動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7,665
終止租賃	-	(60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569)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負債(附註37)	-	(53,611)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246	1,721
年/期內付款	(3,917)	(17,528)
匯兌調整	-	(1,712)
年/期末	2,820	6,289
分析為：		
一年以內到期	2,743	1,347
第二年到期	77	4,942
總計	2,820	6,28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642	1,72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4,174	17,41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	2,561	5,68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	-	87
終止租賃的收益	-	(6)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b>7,377</b>	24,898

附註：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62,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413,000 港元)及 2,399,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5,268,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過往期間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87,000 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38(c)。

### (e) 可變租賃付款

於年內，本集團擁有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其中包括根據德國聯邦統計局釐定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可變付款。CPI 上漲 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0%) 將使剩餘未貼現租賃付款總額增加 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投資物業。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賃收入為為1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369,000港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與其承租人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3	49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52	518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	363
總計	855	1,3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成本	3,032,494
累計減值	(885,968)
賬面淨值	2,146,526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146,526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附註37)	(90,273)
期內減值	(107,824)
匯兌調整	(207,8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0,5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98,254
累計減值	(657,660)
賬面淨值	1,740,59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b>1,740,594</b>
年內減值	<b>(410,210)</b>
匯兌調整	<b>(76,875)</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53,509</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2,309,679</b>
累計減值	<b>(1,056,170)</b>
賬面淨值	<b>1,253,509</b>

## 18. 商譽(續)

###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分配至屬獨立業務營運之個別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作年度減值測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中的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單位及極級超跑單位。

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及反映有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貼現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長期增長率2%(二零二二年：2%)推算(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使用貼現率20%至25%(二零二二年：24%至25%)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反映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中包括其發展階段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相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本集團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乃廣受接納之估值方法，於釐定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納入更多有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前景之資料。

計算相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使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而作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估計相關收入／利潤** — 釐定估計收入／利潤所獲指定價值時採用之基準反映最新策略及預測，並計及相關市場之預期經濟、行業及市場發展。

**貼現率** — 所採用貼現率乃計及稅項，且反映有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生產單位之特定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商譽(續)

####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級別3範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概無就有關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級別3。

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造成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其相關可回收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單位及頂級超跑單位(屬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的總賬面值分別為605,492,000港元及810,620,000港元(包括商標賬面值162,603,000港元)。

外部環境充滿挑戰、市場狀況千變萬化，根據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中GLM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719,680,000港元計算，導致本年度出現商譽減值約410,210,000港元。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單位及極級超跑單位(屬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的賬面總額分別為1,182,850,000港元(包括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商譽賬面值90,273,000港元)及805,649,000港元(包括商標賬面值157,632,000港元)。

外部環境充滿挑戰、市場狀況千變萬化，加上計劃出售本集團於Ideenion集團之權益，基於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中Ideenion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122,139,000港元計算，導致本期間出現商譽減值約107,824,000港元。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iii))	商標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2,765	157,632	300,3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48,438)	-	(48,438)
賬面淨值	94,327	157,632	251,95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94,327	157,632	251,959
添置	19,508	-	19,508
年內計提攤銷撥備	(17,633)	-	(17,633)
匯兌調整	2,024	4,971	6,9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26	162,603	260,8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6,119	162,603	328,722
累計攤銷及減值	(67,893)	-	(67,893)
賬面淨值	98,226	162,603	260,8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i))	客戶關係 千港元 (附註(ii))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iii))	商標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成本	72,787	5,672	150,590	170,293	399,3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787)	(1,324)	(28,672)	–	(102,783)
賬面淨值	–	4,348	121,918	170,293	296,559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4,348	121,918	170,293	296,559
添置	–	–	4,091	–	4,091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 (附註37)	–	(1,400)	–	–	(1,400)
期內撥備攤銷	–	(2,629)	(22,042)	–	(24,671)
匯兌調整	–	(319)	(9,640)	(12,661)	(22,6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4,327	157,632	251,9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42,765	157,632	300,3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48,438)	–	(48,438)
賬面淨值	–	–	94,327	157,632	251,959

附註：

- (i) 分銷權乃於過往年度收購作為業務合併其中一環，與根據分銷協議所取得若干華貴品牌產品之若干獨家權利有關，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根據相關分銷協議授予權利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 (ii) 客戶關係乃作為過往年度與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有關的收購Ideenion集團(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6)的一部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3年內攤銷。
- (iii) 遞延開發成本乃作為過往年度與開發跑車有關的業務合併一部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對相關產品的商業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iv) 商標分配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預期商標產品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商標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減值測試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6,808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上海聯和力世紀新能源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8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二年： 80,000,000美元)	60 (二零二二年： 60)	50	60 (二零二二年： 60)	提供電動車工程平台服務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載列本集團旗下並非個別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b>(96,784)</b>	(25,209)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1,826)
分佔合營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b>(96,784)</b>	(27,035)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	6,808

本集團有責任於合營公司權益減少至零後繼續分佔合營公司60%虧損。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款項50,6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佔淨負債	(90,947)	(68,098)
收購之商譽	90,947	68,098
總計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 EV Power Holding Limited (「EV Power」) 之 10.48% (二零二二年：10.48%) 已發行普通股 (「EV Power 普通股投資」)。根據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本集團認為其可對 EV Power 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已將 EV Power 普通股投資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以下各項之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EV Power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48*	10.48*	28.44	28.44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 此僅反映基於 EV Power 普通股投資之所有權權益。

\*\* 本集團亦持有若干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之 EV Power 優先股。上文所示表決權百分比已反映本集團目前所持與其於 EV Power 普通股及優先股之投資相關之總表決權。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彙總：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164)	(43,82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591)	8,878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21,755)	(34,950)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b>1,492,588</b>	1,419,89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68,859)</b>	(47,104)
小計	<b>1,423,729</b>	1,372,793
上市權益投資	<b>42,406</b>	42,406
總計	<b>1,466,135</b>	1,415,199

上述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i)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優先股899,0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9,171,000港元)；及(ii) EV Power 優先股593,5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0,726,000港元)。

上述非上市投資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本金及利息付款。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b>217,565</b>	212,695
減值	<b>(8,022)</b>	(10,658)
賬面淨值	<b>209,543</b>	202,03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b>(83,983)</b>	(27,38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b>125,560</b>	174,649

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經由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檢討收回過期結餘之可能性。

本集團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9%至7.2%（二零二二年：4.75%至12%）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73,5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2,529,000港元）及92,6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8,064,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乃分別透過質押若干股權及物業以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而獲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貸款(續)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制度及年末分級分類劃分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未信貸減值之	已信貸減值之	總計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履約中	217,565	—	—	217,5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未信貸減值之	已信貸減值之	總計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履約中	207,054	—	—	207,054
— 個別減值(附註)	—	—	5,641	5,641
總計	207,054	—	5,641	212,695

附註：

已減值之應收貸款包括該等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之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貸款(續)

賬面總值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725,001	–	40,685	765,686
已提取新造貸款及累增利息	215,450	–	–	215,450
期內償還	(205,867)	–	–	(205,867)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	(227,794)	227,794	–	–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299,015)	(227,794)	(34,665)	(561,474)
匯兌調整	(721)	–	(379)	(1,1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b>207,054</b>	–	<b>5,641</b>	<b>212,695</b>
已提取新造貸款及累增利息	<b>24,310</b>	–	–	<b>24,310</b>
年內償還	<b>(1,239)</b>	–	<b>(5,516)</b>	<b>(6,755)</b>
轉讓虧損	<b>(12,170)</b>	–	–	<b>(12,170)</b>
匯兌調整	<b>(390)</b>	–	<b>(125)</b>	<b>(515)</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b>217,565</b>	–	–	<b>217,565</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497)	–	(40,685)	(61,182)
減值虧損淨額	(6,028)	(32,820)	–	(38,848)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	15,381	(15,381)	–	–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6,117	48,201	34,665	88,983
匯兌調整	10	–	379	3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5,017)</b>	–	<b>(5,641)</b>	<b>(10,658)</b>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b>(3,007)</b>	–	<b>5,516</b>	<b>2,509</b>
匯兌調整	<b>2</b>	–	<b>125</b>	<b>127</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b>(8,022)</b>	–	–	<b>(8,0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金		3,644	2,64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30,000	130,0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63	76,152
應收承兌票據	(a)	308,000	–
應收代價		107,368	107,3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	1,455	1,455
		<b>633,130</b>	317,617
減值		<b>(181,297)</b>	(2,159)
		<b>451,833</b>	315,458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b>(155)</b>	(2,544)
		<b>451,678</b>	312,914

(a) Innosphi (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6(b))所發行應收承兌票據為出售勝達行的部分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應收承兌票據為無抵押、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沈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保、按年利率6.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Innosphi有權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159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79,138	4,229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2,070)
於年／期末	<b>181,297</b>	2,1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供應商按金、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支付的可退還按金、應收代價及應收承兌票據。於適用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通過考慮已公佈信貸等級的可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違約概率介乎32.6%至100%(二零二二年：0.1%至7.1%)及估計違約虧損介乎0.1%至61.5%(二零二二年：0.1%至6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汽車及相關零部件(附註)	<b>64,986</b>	51,488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b>10,885</b>	39,117
總計	<b>75,871</b>	90,605

附註： 餘額包括在製品25,1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707,000港元)及製成品35,4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521,000港元)。

## 26.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b>3,020</b>	40,265
減值	<b>(1,176)</b>	(822)
賬面淨值	<b>1,844</b>	39,443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28,071,000港元應收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18	28,725
31至60日	1	589
61至90日	1	8,095
90日以上	1,624	2,034
總計	1,844	39,44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822	2,074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7)	362	(1,001)
出售附屬公司	-	(116)
計入分類至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85)
匯兌調整	(8)	(50)
於年／期末	1,176	822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情況之各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相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應收賬款(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已信貸減值 之應收款項	總計
	現時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5%	—*	—*	34.32%	100%	38.94%
賬面總值(千港元)	220	1	1	2,471	327	3,02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	—	—	848	327	1,17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現時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2%	4.23%	0.23%	27.40%	2.04%
賬面總值(千港元)	28,731	615	8,109	2,810	40,26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7	26	19	770	822

\* 預期信貸虧損率低於0.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002	37,863
定期存款	3,287	14,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289	52,52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3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13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許可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及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 2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21	18,000
61至90日	—	223
90日以上	100,658	89,495
總計	101,379	107,7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177,637	95,010
合約負債(附註(b))	86,081	77,347
總計	263,718	172,357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一般為30日。
-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預收客戶代價：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53,162	57,161	93,744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32,919	20,186	85,739
總計	86,081	77,347	179,483

合約負債與預收客戶代價有關。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客戶代價增加。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二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代價、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37)及出售Sinoforce Group(附註36)的合約負債分別減少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合約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4%至3.83%	二零二四年	18,602	0.4%至5.65%	二零二三年	27,93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sup>1</sup> -2.1%	二零二四年	984	最優惠利率 <sup>1</sup> -2.1%或4.75%	二零二三年	46,175
總計 — 即期			19,586			74,113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sup>1</sup> -2.1% 或0.4%至5.65%	二零三六年	18,179	最優惠利率 <sup>1</sup> -2.1%	二零三六年	14,063
總計 — 非即期			18,179			14,063
總計			37,765			88,176

分析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9,586	74,113
第二年	7,073	1,056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975	3,188
五年後	8,131	9,819
	37,765	88,176

<sup>1</sup> 日本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 於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質押(賬面總值86,1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2,001,000港元))(附註15)，及(ii) 賬面淨值零(二零二二年：28,071,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賬款質押(附註26)。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16,4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045,000港元)及21,3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131,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Able Catch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85,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9%，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附註33(a)所載股份合併前)(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樺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9%，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於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述股份合併前)(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應佔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微乎其微。

以下是賬面金額與合約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時支付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到期時的合約付款	117,000	163,800
賬面值	121,182	176,218
	4,182	12,4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減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總額	-	-	1,996	39,265	(8,276)	(5,187)	27,79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 影響(附註2.2(d))	5,849	(6,024)	-	-	-	175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於期內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5,849	(6,024)	1,996	39,265	(8,276)	(5,012)	27,798
遞延稅項(經重列)(附註12)	6,035	(6,079)	(82)	(3,388)	(686)	2,662	(1,538)
重新分類至出售組別(經重列)	(11,867)	12,074	-	(393)	8,962	1,677	10,453
匯兌調整(經重列)	(17)	29	(295)	(1,954)	-	366	(1,87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於年內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	-	1,619	33,530	-	(307)	34,842
遞延稅項	-	-	(59)	(2,548)	(1,311)	1,780	(2,138)
匯兌調整	-	-	(114)	820	-	(14)	6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	-	1,446	31,802	(1,311)	1,459	33,3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呈報所呈列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07	3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5,203)	(35,14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33,396)</b>	(34,8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香港之稅項虧損151,0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8,593,000港元)、日本之稅項虧損382,6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3,540,000港元)、德國之稅項虧損5,1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4,000港元)及中國內地之稅項虧損170,2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8,603,000港元)，分別可能於香港及德國無限期結轉、日本九年結轉及中國內地五年結轉用作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項虧損乃源自已持續一段時間錄得虧損及／或目前被視為不大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適用預扣稅率可能較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原應就本身須受預扣稅規限之未付匯盈利支付之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尚無就此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約為3,4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58,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 股 (二零二二年：2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二零二二年：0.1 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0,654,928 股 (二零二二：9,613,098,562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二零二二年：0.1 港元) 之普通股	4,807	961,310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 (a))	1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 (d))	(19,000,000)	—
股份拆細 (附註 (f))	199,000,0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已發行股本(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7,982,795	798,279
發行新股份(附註(b))	1,655,232	165,524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c))	(24,928)	(2,4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9,613,099</b>	<b>961,310</b>
股份合併(附註(d))	<b>(9,132,444)</b>	–
股本削減(附註(e))	–	<b>(956,503)</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0,655</b>	<b>4,807</b>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 10,000,000,000 股股份由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增至 2,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 Sino Partner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86.06% 向 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1,655,232,000 股普通股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配發日期的公平值為 521,399,000 港元。
- (c)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合共 24,928,000 股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 94,000 港元前)約為 7,908,000 港元。所購股份已於過往期間註銷。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每二十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 2.0 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股份合併」)。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透過(i)撤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1.99 港元之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2.0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 956,503,000 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
- (f)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每股面值 2.00 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維持有效。

若干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及
-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年／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經重列)	(經重列)
於年／期初	15.2	24,349,400	16.6	26,298,800
年／期內授出	-	-	8.8	8,250,000
年／期內沒收	8.9	(350,000)	13.8	(10,199,400)
於年／期末	15.4	23,999,400	15.2	24,349,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80	13.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80	13.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1,000,000	17.00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2,500,000	35.64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2,100,000	9.5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1,775,000	15.6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4,550,000	8.9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2,000,000	8.8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b>23,999,400</b>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經重列)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經重列)	行使期
480	13.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80	13.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1,000,000	17.00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2,500,000	35.64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2,100,000	9.5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1,775,000	15.6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4,900,000	8.9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2,000,000	8.8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b>24,349,400</b>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調整。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及行使價以及購股權數目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附註33(a))。

於過往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1,678,000港元(每股1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41,67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過往期間內所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66.2–66.3
無風險利率(%)	1.64–1.79
購股權預計可使用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44–0.445

購股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乃以過往行使模式為基準，不一定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乃未來趨勢之指標，此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特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23,999,400 股(二零二二年：24,349,400 股(經重列))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 23,999,400 股(二零二二年：24,349,400 股(經重列))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 47,999,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48,699,000 港元)及股份溢價 320,803,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323,218,000 港元)。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23,999,4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 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 101 至 102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a) 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 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 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iv)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 (b)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分撥至該儲備基金之款項乃自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有關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其用途受限制)撥出，而有關金額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 10%，除非總值超過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 50% 則作別論。儲備基金可用於補足有關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

### (c) 實繳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出售 Ideenion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deenion 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MTG」)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MTG 有條件同意收購 Ideenion 之 100% 股權，總代價為 15,000,000 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相當於約 124,350,000 港元)(「Ideenion 出售事項」)。Ideenion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內燃機機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因此，Ideenion 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Ideenion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590,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62
使用權資產	40,468
商譽	89,744
其他無形資產	1,396
遞延稅項資產	1,761
存貨	6,082
應收賬款	2,1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28
合約資產	2,830
可收回稅項	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88
應付賬款	(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06)
租賃負債	(40,689)
應付稅項	(5,485)
遞延稅項負債	(392)
非控股權益	251
	119,137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7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590
	124,935
總代價	124,935
支付方式：	
現金	124,935

有關出售 Ideenion 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4,935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8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05,2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b) 出售勝達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明豐」)(作為賣方)與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Innosophi」)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nnosophi有條件同意收購勝達行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勝達行出售事項」)。勝達行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Innosophi為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勝達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8,16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6
使用權資產	6,729
遞延稅項資產	8,9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6
應收貸款	374,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
應付稅項	(4,173)
租賃負債	(9,054)
	389,8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163
總代價	408,000
支付方式：	
現金	100,000
應收承兌票據(附註24)	308,000
	408,000

有關出售勝達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8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88,5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c) 出售Apollo Automobile Group UK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Apollo Automobile Group UK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英鎊(相當於約10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5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
		6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31)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有關出售Apollo Automobile Group UK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05)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d) 出售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inoforce 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 Sinoforce 集團的 100% 股權，現金代價為 50,000,000 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8
使用權資產	17(a)	455
存貨		72,585
應收賬款		8,96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03
應收本集團款項		12,0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6
可收回稅項		8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786
應付賬款		(96,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8)
租賃負債	17(b)	(569)
		53,792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457
		54,24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	(4,249)
		5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37,915
抵銷應收代價及應付 Sinoforce 集團款項		12,085
		50,000

有關出售 Sinoforce 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7,915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78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3,8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Ideenion 集團及勝達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Ideenion 集團 千港元	勝達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52	322	4,074
使用權資產	42,354	8,594	50,948
商譽	90,273	–	90,273
其他無形資產	1,400	–	1,400
遞延稅項資產	1,885	8,962	10,847
存貨	432	–	432
應收賬款	1,554	–	1,554
合約資產	1,739	–	1,739
應收貸款	–	472,491	472,49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0	1,550	7,220
可收回稅項	406	–	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09	1,079	28,78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77,174	492,998	670,172
負債：			
應付賬款	562	–	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57	472	8,529
應付稅項	4,803	2,176	6,979
租賃負債	42,526	11,085	53,611
遞延稅項負債	394	–	394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56,342	13,733	70,075
直接與出售組別有關的資產淨值	120,832	479,265	600,097

出售 Ideenion 集團及勝達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年度就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3,160,000港元)及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3,16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就重新計量租賃物業的浮動租賃付款(視乎指數／租賃修改而定)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7,665,000港元及7,665,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以零代價收購EV Power額外3,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於行使日期公平值為7,696,000港元的認購期權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2,714	47,770	–
已付利息分類為融資現金流	(25,160)	(15,807)	163,800
非現金變動	–	(1,721)	(14,742)
新租賃	–	23,160	–
視乎指數／租賃修訂的浮動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7,665	–
終止租賃	–	(607)	–
出售附屬公司	–	(569)	–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53,611)	–
利息開支	–	1,721	14,742
公平值虧損	–	–	12,418
匯兌變動	(9,378)	(1,712)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88,176</b>	<b>6,289</b>	<b>176,218</b>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7,112)	(3,671)	(46,800)
已付利息分類為融資現金流	–	(246)	(14,742)
非現金變動	–	202	–
新租賃	–	202	–
利息開支	–	246	17,123
公平值收益	–	–	(10,617)
匯兌變動	(3,299)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765</b>	<b>2,820</b>	<b>121,18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2,561	5,768
融資活動內	7,950	17,528
	<b>10,511</b>	<b>23,296</b>

##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名借款人(過往年度與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為28,300,000港元，「借款人」)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申索，爭議貸款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貸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向借款人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根據自本集團法律顧問獲得的意見，該申索尚處於初期階段，且附屬公司被認為對借款人有良好抗辯及在反申索中對借款人有充分的訴訟理由。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披露有關申索屬適當，且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 4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的以下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注資	<b>296,818</b>	335,7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與關連人士訂有以下交易。

- (i)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Innosophi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勝達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Innosophi為一間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ii) 於過往期間，物業之租賃付款總額1,745,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支付或應付予一間受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控制之公司。

該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從本集團合營企業賺取顧問服務收入約8,748,000港元。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組成。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如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209,543	209,543
應收賬款	–	1,844	1,844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04,945	404,9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66,135	–	1,466,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4,289	64,289
總計	1,466,135	680,621	2,146,756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01,379	101,3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64,543	164,543
計息銀行借款	–	37,765	37,765
租賃負債	–	2,820	2,820
可換股債券	121,182	–	121,182
總計	121,182	306,507	427,6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強制指定如此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202,037	202,037
應收賬款	–		40,997	40,997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74,981	274,9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5,199		–	1,415,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1,316	81,316
總計	1,415,199		599,331	2,014,530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08,280	108,2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92,409	92,409
計息銀行借款	–		88,176	88,176
租賃負債	–		59,900	59,900
可換股債券	176,218		–	176,218
應付或然代價	–		–	–
總計	176,218		348,765	524,9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之金額。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估計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計入按金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本身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

計入非上市投資項下優先股的公平值已通過權益價值分配法，藉助期權定價模式或情景分析釐定。相關權益價值已根據市場法(如若干盈利倍數)，或收入法(如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使用Hull二叉樹模型釐定，該模型納入利率曲線及本公司股份在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的價格演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下文概述就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投資 — 優先股	權益價值分配法	無風險利率	4.92% (二零二二年： 4.60%至4.67%)	1,158,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651,000 港元)
		波幅	45.02%至55.08% (二零二二年： 61.78%至65.87%)	17,553,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 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10,118,000 港元)
可換股債券	Hull 二叉樹模型	無風險利率	0.18%至1.03% (二零二二年： 4.17%至4.18%)	269,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2,418,000)
		債券收益率	10.08%至10.92% (二零二二年： 9.91%至9.92%)	269,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 債券收益率上升1個百分點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2,495,000)
		波幅	106.51%至173.65% (二零二二年： 72.13%至72.90%)	6,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 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4,093,000 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展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扣除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前)	42,406	—	1,492,588	1,534,9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除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前)	42,406	—	1,419,897	1,462,303

於年內，級別1及級別2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進行轉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級別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121,182	121,1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176,218	176,218
應付或然代價	-	-	-	-
總計	-	-	176,218	176,218

年內，金融負債概無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年/期內，級別3內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期/年初	<b>1,419,897</b>	1,003,844	<b>(176,218)</b>	(796,34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b>72,691</b>	423,749	<b>(6,506)</b>	247,783
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重新分類至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7,696)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63,800)
付款	-	-	<b>61,542</b>	14,742
發行代價股份	-	-	-	521,399
於年/期末	<b>1,492,588</b>	1,419,897	<b>(121,182)</b>	(176,218)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直接來自其業務營運或其投資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乃就其借款取得可得之最有利利率。

就人民幣及日圓浮息銀行借款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前虧損分別減少/增加約1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620,000港元)及2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26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該等海外業務之淨資產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所產生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或對沖匯率波動用途。本集團透過在可能情況下以同一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減低此風險。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歐元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以歐元計值的金融工具)之敏感度。

	歐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24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24)
	歐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524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5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就應收貸款而言，針對借款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會考慮借款人的具體資料，例如獨立信貸管理服務代理對借款人進行的信貸評估結果、彼等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過往與借款人的經驗。若干該等應收貸款由有關借款人的若干資產或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通過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有效性及價值(如適用)來評估抵押品的質量。

###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分析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正常**	217,565	—	—	—	217,565
應收賬款*	—	—	—	3,020	3,020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78,242	408,000	—	—	586,2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64,289	—	—	—	64,289
<b>總計</b>	<b>460,096</b>	<b>408,000</b>	<b>—</b>	<b>3,020</b>	<b>871,11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正常**	207,054	—	—	—	207,054
— 呆賬**	—	—	5,641	—	5,641
應收賬款*	—	—	—	41,904	41,904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74,981	—	—	—	274,9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81,316	—	—	—	81,316
總計	563,351	—	5,641	41,904	610,896

\* 就應收賬款(當中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而言，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披露。

\*\* 倘應收貸款及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尚未逾期及並無資料指明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涉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其中82%(二零二二年：70%)及99%(二零二二年：99%)分別應收其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涉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其中34%(二零二二年：40%)及90%(二零二二年：99%)分別應收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為投資證券因權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所引致公平值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之個別上市權益投資及非上市投資而產生之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權益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估值。

下表展示投資證券之公平值根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在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出現10%變動之敏感度。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投資	42,406	4,241
非上市投資	1,492,588	149,25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投資	42,406	4,241
非上市投資	1,419,897	141,9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金融負債之合約付款。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及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於管理層視作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高級管理層人員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1,379	–	–	101,3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164,543	–	–	164,543
計息銀行借款	25,877	4,288	15,679	45,844
可換股債券	123,820	–	–	123,820
租賃負債	2,796	79	–	2,875
<b>總計</b>	<b>418,415</b>	<b>4,367</b>	<b>15,679</b>	<b>438,461</b>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8,280	–	–	108,2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92,409	–	–	92,409
計息銀行借款	76,183	4,613	16,866	97,662
可換股債券	14,742	178,542	–	193,284
租賃負債	17,599	44,994	414	63,007
<b>總計</b>	<b>309,213</b>	<b>228,149</b>	<b>17,280</b>	<b>554,6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改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乃以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8%(二零二二年: 6.2%)。

### 4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Ruby Charm」)訂立認購協議，據此，Ruby Charm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6,130,985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1港元(「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合共96,130,985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Ruby Charm。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Ruby Charm、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代表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樺龍控股有限公司、Talent Frontier Limited,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rank Limited、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及Top Laurels Limited(統稱「該等認購人」)各自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445,652,177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6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

由於Ruby Charm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何敬民先生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Ruby Charm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方可完成。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23	4,447
使用權資產	2,282	5,8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99,186	2,331,7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7,879	197,335
按金	–	2,378
遞延稅項資產	45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802,015</b>	<b>2,541,740</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430	131,6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06,521	1,991,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77	12,685
<b>於一間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附屬公司的投資</b>	<b>1,646,428</b>	<b>2,135,628</b>
	–	263,100
<b>流動資產總值</b>	<b>1,646,428</b>	<b>2,398,728</b>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9,429	500,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82	7,600
租賃負債	2,662	1,347
可換股債券	121,182	176,218
<b>流動負債總額</b>	<b>330,255</b>	<b>685,37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16,173</b>	<b>1,713,34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18,188</b>	<b>4,255,089</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94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b>	<b>4,942</b>
<b>資產淨值</b>	<b>3,118,188</b>	<b>4,250,147</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807	961,310
儲備(附註)	3,113,381	3,288,837
<b>權益總額</b>	<b>3,118,188</b>	<b>4,250,14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庫存股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6,266,272	-	-	181,533	(3,769,159)	2,678,64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8,147	218,147
發行股份	355,875	-	-	-	-	355,875
股份購回	-	(8,002)	-	-	-	(8,002)
註銷已購回股份	(5,509)	8,002	-	-	-	2,49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41,678	-	41,678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51,817)	51,817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6,616,638</b>	-	-	<b>171,394</b>	<b>(3,499,195)</b>	<b>3,288,837</b>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31,959)	(1,131,959)
股本削減	-	-	956,503	-	-	956,503
股份溢價賬註銷	(6,616,638)	-	6,616,638	-	-	-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729)	1,72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7,573,141</b>	<b>169,665</b>	<b>(4,629,425)</b>	<b>3,113,381</b>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有能力償清其於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 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 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iv)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 4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本集團所持物業詳情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投資物業

物業	本集團應佔權益	所有權	租期	現行用途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街道華強城市花園一期 B區3棟D座277至279室	100%	租賃	長期租賃	租賃